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6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旭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玮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

2024 年度，受整体需求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公司屈光及视光项目的营业收入出现少量下滑；自 2024 年 5 月起，各省市开始全面落地执行国家组织白内障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并叠加医保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给公司白内障项目的营业收入带来压力。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乏力，利润空间被压缩，三大项目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 成本、费用上升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加快投资扩张的步伐，2022 年自建并开业了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自建并开业了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2024 年自建并开业了昆明普瑞眼科医

院有限责任公司星耀分公司、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另有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正在筹备过程中，有力助推普瑞眼科实现全国连锁化的发展战略。但新开业医院因当地品牌影响力较低，且纳入医保定点需要时间周期，因此新开业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正在爬坡过程中，同时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产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刚性开支对成本、费用增长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且加盖公司公章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普瑞眼科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投资	指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扶绥正心	指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玖昊	指	上海浦视玖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官青城	指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捌昊	指	上海浦视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正德	指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伍昊	指	上海浦视伍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瑞共创	指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视叁昊	指	上海浦视叁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州普瑞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普瑞	指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润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
昆明星耀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星耀分公司
乌鲁木齐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南昌普瑞	指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	指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普瑞	指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普瑞	指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德	指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普瑞	指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普瑞	指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瑞	指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普瑞	指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普瑞	指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普瑞	指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	指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普瑞	指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灵	指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昶明	指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昶灵	指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普瑞	指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普瑞	指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瑞嘉视	指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普瑞	指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创发、创发企业	指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南宁普瑞	指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普瑞	指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宝视、上海宝山普瑞	指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尚视、上海奉贤普瑞	指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昶明	指	上海昶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普瑞、广州越秀普瑞	指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光明	指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深圳南山普瑞	指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深圳罗湖普瑞	指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福州普瑞	指	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大理普瑞	指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远志	指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屈光、屈光不正	指	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外界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后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正视眼。如果光线不能在视网膜上聚焦，称为非正视或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白内障	指	晶状体透明度降低或者颜色改变导致的视觉障碍性疾病
眼整形	指	对眼部缺陷与畸形进行修复与再造的眼科专业
青光眼	指	视神经萎缩和视野缺失为共同特征的疾病
斜视	指	双眼眼位有偏斜倾向，表现为偏斜状态
弱视	指	单眼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正常，且眼部无器质性病变
角膜	指	位于眼球前部中央的一层透明薄膜，略向前凸的近似圆形结构，有折光作用，约占外面积积的 1/6

近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屈光状态
远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时，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后的屈光状态
散光	指	平行光线进入眼屈光系统后未形成一个焦点的屈光状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普瑞眼科	股票代码	301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普瑞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engdu Bright Eye Hospital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8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网址	http://www.puruieyes.com		
电子信箱	ir@puru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曾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电话	021-52990538	021-52990538
传真	021-62597666-304	021-62597666-304
电子信箱	ir@purui.cn	ir@puru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谢传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田卓玲、李沁杭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 678, 279, 126. 15	2, 717, 873, 370. 90	-1. 46%	1, 725, 640, 393. 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 862, 127. 90	267, 913, 456. 76	-138. 02%	20, 568, 200. 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 222, 036. 06	197, 813, 058. 48	-143. 08%	18, 538, 023.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 426, 169. 01	614, 461, 445. 75	-37. 76%	319, 302, 623. 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68	1. 79	-137. 99%	0. 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68	1. 79	-137. 99%	0.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65%	12. 21%	-16. 86%	1. 3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 598, 026, 724. 34	4, 815, 000, 387. 93	-4. 51%	3, 676, 965, 643. 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 101, 497, 552. 89	2, 291, 622, 601. 45	-8. 30%	2, 067, 522, 286. 4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 678, 279, 126. 15	2, 717, 873, 370. 90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8, 875, 517. 73	12, 999, 223. 19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 659, 403, 608. 42	2, 704, 874, 147. 7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5,882,973.16	744,478,547.38	716,338,343.26	541,579,2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4,936.43	26,369,548.10	-27,453,286.21	-117,703,3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4,077.60	26,233,907.74	-27,004,706.62	-103,535,3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6,825.28	151,662,221.05	137,100,166.47	-32,043,043.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3,091.43	77,426,939.03	91,3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39,511.97	13,579,748.16	9,553,022.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3,107,101.71	858,514.13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97,293.32	-22,874,556.08	-7,503,73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97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462.08	-1,270,544.62	492,40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782.85	160,791.58	0.00	
合计	-16,640,091.84	70,100,398.28	2,030,177.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予以部署，我国医疗健康产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面对人口结构调整、老龄化加速、医保政策改革等挑战及科技创新、健康需求升级等机遇，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创新活力显著提升。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需求，它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具有显著的刚性特征。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健康需求的重要领域，眼科医疗服务直接关系到国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和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实施，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多样化的眼科医疗需求日益增长。在数字医疗、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技术赋能下，精准医疗和个性化治疗逐渐成为眼科行业的发展方向，为应对全民眼健康的需要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1、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眼疾患者基数庞大，病种众多，覆盖人群广泛，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到老年人年龄相关性眼疾，需求贯穿全生命周期。

依据 2020 年《中国眼健康白皮书》，我国近视人口从 2016 年的 5.4 亿增至 2020 年的 6.6 亿，全国人口近视发生率由 39.2%升至 47.1%，增长趋势持续。屈光手术可有效恢复视力、满足摘镜需求，与韩国、美国等成熟市场相比，国内屈光手术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随着角膜激光与眼内屈光技术迭代升级，半飞秒、全飞秒、屈光性晶体植入等技术不断普及，临床适用范围进一步拓宽，可满足更多近视患者需求。

国家疾控局 2022 年监测数据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1.9%（小学生 36.7%、初中生 71.4%、高中生 81.2%），较 2021 年（52.6%）下降 0.7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53.6%）下降 1.7 个百分点，近视防控初显成效，但总体近视率仍超 50%，防控形势严峻。此外，国内近视呈现低龄化、重度化趋势，严重影响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且高度近视会增加日后患眼底疾病的风险。科学有效的近视防控可预防和延缓近视发展，随着全社会防控意识增强，角膜塑形镜、周边离焦镜片、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等防控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空间广阔。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表明，中国 60-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为 80%，90 岁以上人群超 90%。老龄化加剧使得白内障患病数量持续增长。作为常见的致盲性疾病，通过手术植入人工晶状体取代混浊的天然晶状体是目前唯一有效治疗手段。过去十年，中国白内障手术量增长迅速，但渗透率仍待提升。随着患者认知、眼健康意识增强及带量采购政策推进，手术量有望继续增长。此外，技术进步推动人工晶状体种类和材料优化，白内障手术正进入屈光性时代，治疗领域迎来新一轮消费升级需求。

2024 年，国内眼科医疗服务整体市场受消费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各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均面临营收增长乏力的短期挑战。但从长远看，眼健康需求持续释放、新技术加速应用及高品质服务需求攀升，将驱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容。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相关需求逐步恢复，其作为兼具韧性与弹性的领域，未来前景广阔，有望在技术革新与需求升级中开启“二次增长”阶段。

2、国家政策推动民营眼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的核心目标：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持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视觉损伤人数逐步减少；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量（CSR）突破 3,500 例，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显著提升。政策聚焦构建“筛查-诊断-治疗-随访”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眼科医疗从“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型，重点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老年眼病诊疗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建设，并通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质量管控体系等举措，全面提升眼科医疗服务的规范性与可及性。

2024 年 5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2023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聚焦“预防为主、关口前

移、多方协同”原则，围绕“环境优化、行为干预、技术创新、政策保障、重点攻坚、协同育人”六大维度系统推进近视防控工作。政策的持续加码，不仅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筑牢防线，也为眼科医疗行业开辟了需求增量空间，加速推动眼视光技术创新与服务模式升级，为“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2024 年 5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新版《近视防治指南（2024 年版）》，旨在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近视防控与诊疗水平，推动和加强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工作。指南明确近视分期防控策略，将服务链条从单纯矫正延伸至全周期管理，推动行业从“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型，如首次将近视防控前移至学龄前儿童，新增近视前驱期的远视储备监测和干预；强化病理性近视诊疗规范，首次将后巩膜加固术等创新技术纳入指南，加速高度近视并发症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带动眼底筛查、屈光手术等高端服务需求增长；推动防控手段标准化，对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角膜塑形镜等产品的使用给出明确指引，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指南的实施将推动眼科医疗服务从单一矫正向“预防-控制-治疗”一体化升级，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2024 年，国家层面对眼健康的重视达到新高度，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码，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聚焦重点人群的立体化保障体系，为“健康中国 2030”战略提供了坚实支撑。

3、医保支付改革和医保基金监管将赋能医疗机构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医保支付改革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在国家医保局成立以后，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建立管用高效的支付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2019 年起，国家启动以 DRG/DIP 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以前期试点成效为基础，明确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均需全面实施 DRG/DIP 付费改革，已率先开展试点的地区则需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最终目标是在 2025 年底前，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住院服务医疗机构的全覆盖，达成病种和医保基金的双重全面覆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使得人民群众就诊经济负担显著下降，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支付环节，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出台《关于印发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4 年，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与医保基金监管呈现“双轮驱动、精准施治”的深化态势，通过支付机制创新与监管效能提升，重构眼科医疗服务生态。在支付改革方面，DRG/DIP2.0 版分组方案新增眼科联合手术分组（如青光眼合并白内障），解决复杂病例支付难题，同时设立特例单议机制，允许遗传性眼病基因治疗等新技术申报额外支付，为创新诊疗提供缓冲空间；在成本管控方面，国家第四批高值医用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实施，人工晶体类产品价格平均降幅 60%，虽然短期挤压了眼科医疗机构的利润空间，但长期可提高患者的可及性，降低患者的经济负担，有助于白内障手术渗透率的提高，同时也倒逼医疗机构优化耗材使用；在技术创新方面，法瑞西单抗等眼底病新药纳入医保，大大减轻患者的治疗负担，带动眼底病诊疗量增长。

DRG/DIP 改革本质是推动医疗服务从“量”向“质”的转型，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同时引导医疗机构优化诊疗行为。在医保政策调整的背景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将迎来一轮洗牌，不具备技术壁垒、成本控制能力及政策敏感度的中小眼科医疗机构将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

4、眼科医疗行业加速并购整合，“一超多强”格局强化

2022 年以来，包括普瑞眼科在内的多家连锁眼科医院集团通过 IPO 上市募资实现资本化跨越，各家均依托资本优势开启“内生发展+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完善全国网点布局，2024 年眼科行业并购潮尤为显著。通过并购整合，各眼科上市公司持续强化头部企业的竞争壁垒：一方面，规模化布局带来采购成本摊薄、品牌认知度提升和标准化管理输出；另一方面，新技术应用与高端服务能力向头部集中，而中小机构因资金与技术瓶颈慢慢被边缘化。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头部企业已通过先发优势和资本运作，构建起资本、品牌、人才、成本、管理等多重壁垒，本行业再诞生另一家全国连锁型企业的难度较大，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内并购整合将持续加速，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强化，“一超多强”格局持续固化。

5、人工智能赋能医院发展，加速行业数智化转型

2024 年，人工智能技术爆发式发展，加速渗透眼科医疗领域，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各大公立或非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均积极拥抱 AI 时代到来，通过与科技企业展开合作或者自主开发，构建“AI+眼科”新生态。

在眼科诊疗领域，AI 技术应用已覆盖诊疗全链条，例如：在智能筛查与辅助诊断方面，AI 算法可自动分析眼底照片、OCT 影像，识别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青光眼、黄斑变性等，显著提升医生的诊断效率和准确率，AI 视觉检测设备可动态

追踪青少年视力变化，结合用眼习惯数据预测近视风险；在精准治疗与手术辅助方面，AI 算法基于角膜地形图、眼轴长度等数据，优化飞秒激光切削路径，实现个性化近视手术方案设计，其中蔡司 VISULYZE 4.0 整合了成像技术和智能算法，实现对眼部结构的高度精确测量与分析，使得医生能够根据每个患者独特的解剖特征制定出最优化的手术方案，且该数据库不仅包含历史手术数据，还能实时更新，从而不断优化手术设计的准确性；在全周期健康管理方面，通过智能可穿戴设备实时采集眼压数据，AI 分析异常波动并预警，提升青光眼患者的随访依从性，AI 技术还可根据白内障患者的人工晶体参数、眼底恢复情况生成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减少术后眩光，提升术后视觉质量满意度。

在眼科运营领域，AI 算法可分析历史门诊量、手术类型及医生专长，智能优化排班与设备调度；基于 DRG/DIP 付费规则，AI 医保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病组成本与病历编码准确率，降低医保拒付率；依托患者就诊数据构建智能分诊模型，自动匹配科室与医生，减少人工调度误差，同时 AI 随访系统通过短信、APP 推送、机器人话务员等方式提醒患者复查，提高患者复诊率；AI 预测模型结合耗材使用频率、库存阈值及采购周期，优化人工晶体、手术耗材的储备量，避免缺货或积压，AI 还可用于医疗文书自动化生成、科研数据挖掘及虚拟培训系统开发，帮助年轻医生缩短眼底病诊断学习曲线。

AI 技术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应用的发展，不仅仅是眼科诊疗领域的技术变革，更是眼科运营领域的系统重塑，推动眼科医疗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跃迁，突破眼科医疗的服务边界与效率天花板，并开启全新的数智化医疗时代。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全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括：屈光手术、白内障、眼视光、眼底病、青光眼、斜视与小儿眼科、泪道、角膜病、眼眶病、眼外伤、医学验光配镜等“全年龄段、全程视力、全视觉场景”的眼科诊疗与眼健康服务。

作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武汉、昆明、兰州、合肥、郑州、南昌、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天津、长春、广州、南宁、东莞、深圳、福州、大理等二十余个城市投资经营了 34 家普瑞眼科医院、4 家眼科门诊部，形成了在全国主要城市的连锁布局。2024 年度，公司业务量保持稳步提升，年门诊量 153.11 余万人次，年手术量超 18.12 万台。

1、主要经营模式

（1）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来开展眼科医疗服务业务，通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其他主要城市进行投资和并购眼科专科医疗机构，为公众提供专业且可及的眼健康医疗服务。

（2）矩阵式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医院”的矩阵架构，总部负责战略规划、人事财务、品牌管理及外部资源协调，各下属医院聚焦本地医疗资源对接、差异化营销落地与一线运营，既保障全国战略统一，又激活医院的创新活力，实现“管控精准度”与“市场响应速度”双提升。

（3）全周期服务模式

公司聚焦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构建“全周期眼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标准化服务培训、岗位考核机制及全环节质量控制，提升医疗人员服务意识与专业水平，为患者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眼健康诊疗服务。

（4）协同化销售模式

在总部层面，公司设有专门的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公司的全国性推广运营工作；在下属医院层面，每家医院都设有相应的运营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各医院在当地经营目标的执行和落地任务。这种集权与分权的有机结合，既发挥连锁品牌的规模优势，又赋予一线团队灵活执行空间，最终实现最佳推广效果。

（5）集约化采购模式

公司推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策略，依托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志、重庆福瑞灵、马鞍山昶明等集采平台，统一管理医疗器械与高值耗材。集中采购方式可降低成本，也可强化供应商准入标准、质量管控与售后服务，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毛利率水平，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眼科医疗服务行业近二十年，凭借稳健的全国布局、扎实的运营能力和完善的组织体系，在同行和患者群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非公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全国性眼科连锁医疗机构，覆盖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为广大患者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受整体需求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公司屈光及视光项目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自 2024 年 5 月起，各省市开始全面落地执行国家组织白内障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并叠加医保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给公司白内障项目的营业收入带来压力。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乏力，利润空间被压缩，三大项目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4 年，公司实现门诊量 153.11 余万人次，同比增长 1.63%；手术量超 18.12 万台，同比增长 3.13%；实现营业收入 267,827.91 万元，同比下降 1.46%；实现净利润-9,283.15 万元，同比下降 13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86.21 万元，同比下降 13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22.20 万元，同比下降 143.08%。

2024 年度，公司继续贯彻“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重，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布局，进一步夯实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满足更多患者对眼健康的诊疗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成本费用管控，增强下属医院核心竞争力。

（1）持续推进扩张计划，确保收入增长潜力

自 2021 年起，公司按照“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持续稳健地推进其扩展计划，以夯实公司在全国的连锁网络布局和既有的竞争优势，其中：昆明星耀普瑞、广州越秀普瑞、乌鲁木齐高新普瑞、深圳南山普瑞、福州普瑞、上海宝山普瑞、黑龙江普瑞等七家眼科医疗机构于 2024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年末又控股收购大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理普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运营 35 家眼科专科医院和 4 家门诊部，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期间，公司体内新增 16 家眼科医疗机构（仅福州普瑞为门诊部，其余均为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占比超四成，这些新医院已成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动力源，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2）不断深化学科建设，促进业务均衡发展

公司坚持“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核心理念，持续深化学科建设，构建“核心专科引领、多学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重点打造屈光手术、白内障、近视防控等核心专科，引入微创全飞秒精准 4.0-VISULYZE 技术、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三焦点人工晶状体、景深延长型（EDOF）人工晶状体、角膜塑形镜数字化验配、巩膜镜等先进技术与产品，以巩固核心专科的学科优势。同时，公司逐步推进眼底病、角膜病、视功能训练、干眼、青光眼等其他学科的发展，比如：抗 VEGF 药物眼内注药中心、干眼诊疗门诊、视觉相关阅读障碍门诊、青光眼俱乐部等，以进一步提升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服务能力。公司强化多学科协同，针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青光眼合并白内障等复杂病例，公司部分医院建立“多学科诊疗（MDT）中心”，整合相关亚专科专家，联合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实现复杂病例一站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眼病项目实现营收 47,006.77 万元，同比增长 12.81%。

（3）持续引进专家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核心竞争力的第一要素，持续深化“人才强院”战略，2024 年在人才引进方面持续发力，通过柔性引进、全职聘任等方式，吸引一批三甲医院资深专家加盟，成功引进沙翔垠教授、周文天教授等国内知名的眼科专家，快速提升医院的学科能级和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有一批优秀的临床医生完成了职级晋升。经过多年打造，公司已构建适合自身发展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晋升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合作的首届“雄鹰计划”管理干部特训营顺利结业，“华山计划”储备运营中心班圆满落幕，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储备大批运营管理人才。

（4）打造校企合作标杆，促进医教研一体化

作为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将“医教研一体化”作为核心发展战略，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的深度合作，构建起“临床医疗-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的全链条生态体系。2024 年度，上海大学医学院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成立“上海大学医学院附属眼科中心”、“上海大学医学院眼视光研究中心”，推动眼科医学领域的科技进步与人才培养；刘泉教授团队在 ESCRS 2024 国际会议上发布的“烟酰胺核苷酸延缓晶状体硬化”研究，首次提出该化合物在老视治疗中的应用潜力；卢奕教授主导的“前切技术在复杂白内障手术中的应用”项目，不仅拓宽了白内障手术适应症范围，更在先天性白内障、巩膜缝线固定人工晶状体手术及瞳孔成形术等复杂病例中

展现出非凡的治疗效果；普瑞眼科医院集团医疗团队全年共发表 103 篇学术论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13 项，其中专家共识 9 项，标准、指南 4 项。

（5）构建精细运营体系，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2024 年度，面对国内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公司聚焦精细化运营体系构建，为应对行业变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在医保控费层面，依托 DRG/DIP 2.0 版分组方案动态优化病种结构，重点挖掘高价值病种，通过缩短平均住院日、标准化诊疗流程降低单位成本，同时针对复杂病例、多学科联合手术等特殊情形运用特例单议机制争取合理补偿，推动运营模式从“医保依赖”“耗材依赖”向“价值驱动”“技术驱动”转型；在运营管理层面，以差异化战略为核心，快速引进蔡司全飞秒精准 4.0、数字化验配角膜塑形镜等前沿技术，并持续吸纳知名专家强化学科壁垒，用数字化手段重构运营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在成本管控层面，推动组织变革与精简，有效减少非必要管理成本，实现更扁平化管理，持续进行常态化人员能力迭代，努力打造一支贴合业务需求、适应新形势业务开展、持续学习能力较强的一线作战队伍，同时通过资源重新分配，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房租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布局的优势

公司顺应城市发展向区域中心城市聚集的趋势，制定“全国连锁+区域一体化”的医院布局规划，聚焦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中心城市进行布局，继而辐射周边市场，形成公司在行业内独树一帜的布局特色。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开业运营 34 家连锁眼科专科医院和 4 家眼科门诊部，覆盖全国所有直辖市及十余个省会城市及中心城市。成功的管理经验和布局模式，有力助推普瑞眼科实现全国连锁化的发展战略。

2024 年度，公司持续聚焦重点区域战略布局，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格局。依托管理总部设于上海的优势，公司充分整合当地医疗资源、人才、技术、供应链及国际化要素，加速构建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以上海普瑞为核心、上海奉贤普瑞及上海宝山普瑞（2024 年新开诊）为支撑，形成“一体两翼”的上海区域布局，进而辐射服务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居民。同时，公司在泛粤港澳大湾区加速拓展，新增广州越秀普瑞、深圳南山普瑞、福州普瑞等多家机构，其中广州越秀普瑞通过引进知名专家团队，运营首年营收表现喜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泛大湾区已形成 5 家眼科专科医院与 1 家门诊部的网络布局，区域化战略布局成效显著，为中长期发展注入新动能。

2、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的优势

本报告期内，屈光业务依然是公司收入的核心贡献项目，依托既有品牌影响力、先进诊疗设备、成熟市场运营体系及优质专家团队，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7,236,174.07 元，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

白内障业务受人工晶体国家集采政策影响，呈现“量增价减”的态势，2024 年营收达 575,668,190.72 元，白内障手术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人口老龄化推动年龄相关性白内障患者基数扩大；二是公司聚焦中心城市布局，加速推进白内障手术从传统复明性向高端屈光性升级，推广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和多焦点人工晶状体等高端术式及产品；三是通过引进知名专家强化学科建设，提升手术精细化水平与服务效率，吸引更多老年患者。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构建“全方位个性化视力管理体系”：配备专业视光师团队与精准检测设备，提供医学验光配镜、角膜塑形镜验配等定制化服务；同时深化社区与校园场景渗透，通过定期免费视力筛查、科普讲座等公益活动，提升眼健康知识普及率，强化用户粘性。但受整体消费需求不足影响，公司视光业务 2024 年营收有所下降，为 386,431,533.41 元。

在眼科行业面临屈光、视光业务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专家团队和诊疗设备，积极寻求其他业务增长点。公司综合眼病业务凭借覆盖眼底病、眼表疾病、青光眼等多病种的刚性医疗需求，2024 年实现营收 470,067,710.22 元，同比增长 12.81%，成为唯一的营收增长亮点。

整体而言，公司核心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各板块均呈现稳健增长态势，通过技术升级、学科建设与场景化服务创新，进一步夯实行业竞争力。

3、医疗技术和质量优势

在长期运营中，公司与国际国内知名医疗器械、药品厂商构建稳定合作关系，持续引入新设备、新产品与新技术，以提升眼科诊疗能力。在屈光手术领域，公司打造 360° 全晰定制近视手术体系，且成为全国首批引进蔡司屈光新技术——微创全飞秒精准 4.0-VISULYZE 的眼科医疗机构；在视光领域，全数字化定制角膜塑形镜验配等新技术及全套高端光学设备，支撑医学视光业务发展，通过“防控护三维一体”精细化近视管理方案，助力儿童青少年精准防控近视。

公司始终坚持医疗质量与安全为发展根本，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强化医护培训、引入先进技术设备及完善医疗质量监控体系，保障医疗服务安全有效，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体验。

4、人才梯队储备与培养优势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长远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强化医疗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体系建设。2024 年公司吸引沙翔垠教授、周文天教授等众多知名眼科专家加盟，目前已拥有一支由渊博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医疗精英组成的核心团队。

在人才培养层面，公司内部设立“英才培育计划”与“丁香花青年骨干医生培养计划”，通过系统化继续教育项目、国际国内专家授课带教、知名医院进修深造等多维培养模式，加速青年医师技术能级提升。同时，“雄鹰计划”管理干部特训营和“华山计划”储备运营中心班顺利结业，通过专业化管理课程与实战演练，为公司战略扩张储备兼具医疗理解与运营能力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5、医疗科技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科技进步与学术发展，成立科研学术指导委员会统筹科研方向、计划制定及外部合作协调。报告期内，公司在医教研一体化平台建设上成果显著，公开发表 103 篇学术论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13 项，其中专家共识 9 项，标准、指南 4 项，并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共建全国领先的眼科创新与产业化平台，探索医工结合的人才培养及成果转化机制。

2024 年，公司与上海大学医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上海大学医学院附属眼科中心”、“上海大学医学院眼视光研究中心”，聚力打造眼科医疗创新高地，深化医教研一体化建设，助推国内眼健康事业发展。双方深度合作可以提升普瑞眼科的品牌知名度，让集团先进诊疗技术与优质医疗服务被更多患者知晓，有望吸引长三角地区更多眼病患者就医，带动门诊量、手术量增长，直接赋能营业收入提升。

6、数智化转型优势

顺应数字化转型浪潮，公司全面升级数字化发展中心，组建由资深软件工程师、数据分析师及医疗信息化专家构成的超三十人专业开发团队，聚焦医院数字化改造与智慧医院体系构建。通过部署新一代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门诊预约、手术排期、病历管理等全流程在线化，员工操作效率提升，患者候诊时间缩短，推动精细化管理与医疗服务质量双提升。

在数据基建层面，公司统一 HIS、LIS、CRM 的数据标准，搭建综合型数据中心，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诊疗数据、运营数据实时互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爆发期，数字化发展中心深度推进人工智能与医疗场景融合，构建“数据驱动决策、AI 赋能运营”的智慧化体系，实现医疗服务与办公效率的双升级，向“智能化、高效化、精准化”眼科医院集团的转型。未来，公司将持续加码数字化创新，计划实现全链条业务场景智能覆盖，迈步入数智化时代。

7、ESG 治理优势

经过两年摸索，公司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将 ESG 因素融入各项决策，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平衡。公司把企业利益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从战略层面将 ESG 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与管理，积极传播社会责任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及员工的履责能力。2024 年 4 月，公司披露第二份《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细展现公司在 ESG 方面的工作及成果，且在“易董 ESG 价值评级”中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8、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专业、创新、责任”的品牌内核，构建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作为一家全国连锁的眼科医院集团，公司以“全周期眼健康管理”为核心，打造“名医引领+技术前沿+服务精细”的品牌矩阵：一方面引进大批三甲医院资深专家，形成以卢奕教授、刘泉教授等行业权威为核心的诊疗团队，累计完成屈光、白内障等各类手术超百万例；另一方面聚焦技术创新，率先引入蔡司全飞秒精准 4.0、三焦点晶体植入等国际前沿技术，构建“360°全晰定制近视手术体系”，形成医教研一体化的品牌护城河。在服务层面，公司通过智慧医院系统实现全流程诊疗效率提升，提倡“暖心、精心、细心、耐心、安心”的服务理念，形成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帮助经济困难群体改善眼健康问题，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普瑞眼科已成为全国广大患者信赖的眼科医疗品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78,279,126.15	100%	2,717,873,370.90	100%	-1.46%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2,659,686,325.94	99.31%	2,705,084,920.09	99.53%	-1.68%
其他业务收入	18,592,800.21	0.69%	12,788,450.81	0.47%	45.39%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227,236,174.07	45.82%	1,296,067,407.11	47.69%	-5.31%
白内障项目	575,668,190.72	21.49%	593,711,660.50	21.84%	-3.04%
视光项目	386,431,533.41	14.43%	396,758,777.65	14.60%	-2.60%
综合眼病项目	470,067,710.22	17.55%	416,691,424.22	15.33%	12.81%
其他项目	282,717.52	0.02%	1,855,650.61	0.07%	-84.76%
其他业务	18,592,800.21	0.69%	12,788,450.81	0.47%	45.39%
分地区					
西南地区	654,711,610.73	24.45%	665,037,471.80	24.47%	-1.55%
华东地区	474,251,454.87	17.71%	512,456,045.83	18.86%	-7.46%
西北地区	402,839,350.31	15.04%	438,888,203.98	16.15%	-8.21%
华中地区	338,149,150.09	12.63%	330,297,882.32	12.15%	2.38%
华北地区	315,448,228.03	11.78%	304,070,113.66	11.19%	3.74%
华南地区	288,638,210.49	10.78%	263,967,340.51	9.71%	9.35%
东北地区	204,241,121.63	7.63%	203,156,312.80	7.47%	0.53%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2,659,686,325.94	1,681,032,791.13	36.80%	-1.68%	10.69%	-7.06%
其他业务收入	18,592,800.21	6,799,238.97	63.43%	45.39%	99.07%	-9.86%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227,236,174.07	650,211,518.36	47.02%	-5.31%	3.61%	-4.56%
白内障项目	575,668,190.72	351,583,479.38	38.93%	-3.04%	4.57%	-4.44%

视光项目	386,431,533.41	210,283,143.56	45.58%	-2.60%	9.16%	-5.87%
综合眼病项目	470,067,710.22	467,877,350.16	0.47%	12.81%	29.67%	-12.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行业	医用材料	730,074,321.96	43.26%	742,189,829.75	48.76%	-1.63%
医疗行业	人工成本	565,936,836.00	33.53%	478,463,017.09	31.44%	18.28%
医疗行业	折旧摊销	158,328,270.07	9.38%	120,039,131.23	7.89%	31.90%
医疗行业	房租费用	127,967,134.70	7.58%	99,958,887.23	6.57%	28.02%
医疗行业	其他	98,726,228.40	5.85%	77,968,646.46	5.12%	26.62%

说明

- 1、本期医用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受白内障晶体集采影响，白内障晶体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2、本期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房租费用及其他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在建新开医院陆续开业导致上述成本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元）	股权取得 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	2024/12/3	25,600,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4/12/3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2,143,212.03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5,779,404.26	4.70%
2	客户二	64,412,757.91	2.41%
3	客户三	54,174,732.46	2.02%
4	客户四	29,993,143.31	1.12%
5	客户五	27,783,174.09	1.04%
合计	--	302,143,212.03	11.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4,505,915.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3,898,644.51	17.92%
2	供应商二	138,749,632.45	14.30%
3	供应商三	53,081,648.61	5.47%
4	供应商四	52,715,928.78	5.43%
5	供应商五	46,060,060.91	4.75%
合计	---	464,505,915.26	47.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0,604,620.22	448,608,343.37	11.59%	主要系新开医院陆续开业致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83,488,577.44	364,779,038.68	5.13%	主要系新开医院陆续开业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85,085,887.13	64,662,125.42	31.59%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下降导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8,019,702.61	11,033,602.57	-27.32%	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58,890.70	-1,775,055.82	241.34%	计提商誉减值
营业外支出	35,048,397.49	24,641,898.97	42.23%	捐赠支出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C02 激光辅助深层巩膜切除术治疗晚期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的临床观察	探究 CLASS 手术在晚期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各期青光眼行 CLASS 手术治疗，术中出水情况，指导或者预测不同分期青光眼采用手术方式，且根据晚期青光眼 Class 手术中出水情况分析其病理过程。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为不同分期的青光眼指导或预测选择何种手术方式，为临床治疗提供新思路，增强了院内的学术力量，提高我院在业界的知名度，增加患者的满意度。
基于超声生物显微镜对屈光晶体植入术后房空间稳定性的形态学影响因素研究	本项目应用视力、屈光度、立体视功能、视觉电生理及光学相干断层扫描等检查项目，初步评价后房型屈光晶体 (ICL/TICL) 治疗屈光不正性弱视的临床疗效，并初步总结和形成 ICL/TICL 治疗屈光不正性弱视的临床规范和设计;在此基础上，应用超声生物显微镜 (UBM)，从功能结构学角度探讨 ICL 植入术后拱高变化的影响因素、TICL 植入术后晶体旋转的影响因素，进而初步阐明 ICL/TICL 治疗屈光不正性弱视的功能形态学结构，归纳可能的改进方法并初步形成技术规范，为 ICL/TICL 治疗屈光不正性弱视的临床应用及推广提供参考依据。	论文资料收集中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为屈光晶体 (ICL/TICL) 治疗屈光不正性弱视的临床应用及推广提供参考依据
数字化角膜塑形镜在近视防控中的临床研究	青少年近视防控中，高度近视的视力损害较为严重。本研究创新性地使用数字化角膜塑形镜通过镜片的形态对角膜进行塑形，使角膜的曲率得到改善，变扁平，改善患者视力。为本方法干预后角膜曲率改变及屈光度改变程度设定指标，比较与常规角膜塑形镜检查及治疗的异同。本项目	研究阶段	(1)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2) 本项目拟形成数字化角膜塑形镜验配基地。 (3) 本项目联合高校及中小学形成科普宣传基地。	该项目的深入研究将为近视患者提供关于选择近视防控方法更为精准和贴切的指导，对临床工作中角膜塑形镜验配的选择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将使高度近视患者获得更为科学的指导以及收获更好的防控效果。

	组围绕“数字化角膜塑形镜可有效改善青少年高度近视，优化其角膜表面形态”的研究假说，运用 Wave 软件技术，拟从角膜形态重建角度，探讨其治疗高度近视的临床意义。			
低中度近视患者角膜直径与睫状沟直径的相关性	研究低中度近视患者在不同前房深度分组下水平、垂直睫状沟直径与角膜直径的相关性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角膜塑形镜控制近视的临床研究进展	角膜塑形术作为一种逆几何设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具有高透氧性，能通过夜间配戴压平角膜中央曲率，降低近视屈光度，使患者在白天获得良好的裸眼视力。此外，它还能有效控制近视进展，特别是对于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本项目旨在进一步研究角膜塑形术控制近视的临床效果，优化其应用方法，为近视患者提供更为安全、有效的治疗选择。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一种眼科治疗用头部固定装置/一种眼科用眼部冲洗装置	发明型，创新眼科设备，提高使用便捷度，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诊疗过程。	已获得专利证书	获得专利	获得专利为公司实现经济利益
新型结膜囊冲洗器在术前结膜囊冲洗中的应用及效果评价	新型结膜囊冲洗器在术前结膜囊冲洗中的应用及效果评价	研究阶段	研制一种比传统结膜囊冲洗器更适用于临床的工具	利用新研制的结膜囊冲洗器提高患者护理满意度，提高护理人员工作效率，推广公司创新项目。
孔源性视网膜脱离术后继发黄斑裂孔临床分析	探讨网脱术后黄斑孔的发生机制	已发表论文	提高临床医疗质量与水平，有利于减少术后并发症和患者的视觉质量提高	扩大公司知名度
颞侧翻转内界膜瓣技术应用于高度近视性黄斑裂孔视网膜脱离重建术的疗效分析	研究颞侧翻转内界膜瓣技术治疗高度近视黄斑裂孔网脱的疗效，为高度近视黄斑裂孔网脱提供新的有效的治疗方法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升公司科研能力，提高手术技术和扩大公司知名度
鼻内镜下泪囊鼻腔吻合术与泪道置管治疗慢性泪囊炎临床治疗效果对比	研究慢性泪囊炎采用鼻内镜鼻腔泪囊吻合术对比泪道置管治疗，能有效提升临床治疗效果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提升公司科研能力，提高手术技术和扩大公司知名度
Pentacam、Sirius 与	比较 Pentacam，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	提升公司科研能力，

IOLMaster700 三种设备测量中央角膜厚度的相关性研究	Sirius 和 IOLMaster700 三种不同眼前节分析系统测量的健康近视眼人群中央角膜厚度的相关性和一致性，为激光角膜屈光手术的可行性、选择合适的手术方式以及预测术中角膜切削深度提供更多的理论依据		究报告	提高手术技术和扩大公司知名度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的临床观察	观察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对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的治疗效果及安全性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激光周边虹膜成形术后白内障手术屈光异常人工晶体置换	研究激光周边虹膜成形术后白内障手术屈光异常人工晶体置换一例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74 例成人非弱视眼视力变化致单眼弱视眼视力提高的原因分析	本研究为成人弱视发病机制和临床治疗研究提供新的临床证据参考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两种超广角眼底照相系统对比视网膜裂孔的比较	探讨超广角照相系统的临床作用和意义，为周边视网膜疾病的诊断提供临床证据和新的诊断思路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ICL 植入术后患者的瞳孔直径大小与视觉质量、高阶像差的相关性分析	为临床优化手术方案和提高术后患者视觉质量提供理论依据，为眼科医生和患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提高眼科医疗水平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不同方位植入屈光晶体的临床疗效及稳定性比较	比较水平、斜轴、垂直植入散光型有晶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状体后临床疗效、拱高及旋转稳定性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AC/A 对青少年近视的影响及其评估角膜塑形术治疗的效果研究	探讨调节性集合与调节的比值 (ACIA) 对青少年近视的影响及其评估角膜塑形术治疗的效果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高度非球面微透镜框架眼镜对儿童青少年近视控制的效果及调节功能的临床观察	探究高度非球面微透镜框架眼镜对儿童青少年近视控制的效果及调节功能的影响。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基于深度迁移学习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光学相干断层图像识别	本研究在探索深度迁移学习模型在 OCT 图像识别 DR 识别中的应用，并与传统的深度学习方法进行比较。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不同角膜直径对 pentacam 及 Corvis ST 生物力学结果的影响	通过最薄点厚度/厚度变化率、形变幅度比值、硬度参数、	已发表论文	形成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扩大公司知名度

响	Corvis 生物力学指数及断层地形图联合生物力学指数(TBI)等参数等加强对可疑圆锥角膜筛查的敏感性和精确性			
云 HIS 系统实施、升级、维护	完善优化集团 HIS 系统，满足集团各医院 HIS 系统使用要求	已完成	实现集团医疗业务统一	集团所有医院上线云 HIS 平台实现医疗业务统一，便于规范化推进和数据提取分析。
医保自助机开发	医保自助机功能开发，机器联调测试	已完成	集团各医院上线医保自助机	缓解医院窗口排队情况，提高患者就诊体验。
集团框架镜进销存系统实施、升级、维护	替换医院老的倚和系统，完善集团框架镜供应链系统，满足集团和各个医院视光门店使用要求。	已完成	实现集团框架镜业务统一	集团所有医院上线框架镜供应链系统实现业务统一，便于完善供应链，规范化推进和数据提取分析。
HCRM 系统开发	开发医院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患者管理与服务	开发中	实现患者信息的全面管理与个性化服务	提升患者满意度与忠诚度，促进医院业务发展
自助挂号缴费机项目	开发自助挂号缴费机系统，方便患者就医	已完成	提供便捷的挂号缴费服务，减少患者排队时间	提升医院服务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角膜塑形镜销售系统	构建角膜塑形镜销售系统，提升销售管理效率	已完成	实现销售流程的信息化与规范化	提高角膜塑形镜销售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
新医院官网建设	建设新的医院官网，提升医院品牌形象与网络宣传效果	已完成	提供全面、便捷的医院信息与服务	增强医院网络影响力，吸引更多患者
企业微信及会员积分商城日常维护	维护企业微信及会员积分商城，提升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	已完成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升用户活跃度	增强用户粘性，促进业务增长
医院网站日常维护	进行医院网站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站稳定运行	已完成	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站服务	提升医院网络形象，增强患者信任
智慧医院改造	推进智慧医院改造项目，提升医院整体信息化水平	正在进行项目规划与部分系统建设	实现医院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提升医院服务效率与质量，增强医院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76	22.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2%	1.55%	0.2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5	45	0.00%
硕士	24	12	100.00%
博士	13	10	30.00%
专科	11	9	22.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10	-30.00%
30~40 岁	34	38	-10.53%
40 岁以上	52	28	85.7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019,702.61	11,033,602.57	6,644,82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41%	0.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239,167.54	2,693,754,549.02	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812,998.53	2,079,293,103.27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26,169.01	614,461,445.75	-3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229,438.35	934,513,377.37	4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04,730.61	1,502,890,406.18	2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75,292.26	-568,377,028.81	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28,310.87	282,800,000.00	9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907,422.65	449,130,901.65	5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79,111.78	-166,330,901.65	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29,934.12	-120,653,294.40	-169.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7.76%，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本年度新开医院陆续开业成本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43.95%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6.33%，主要系买卖结构性存款频次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94.53%，主要系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56.95%，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69.89%，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 1、非付现成本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 399,391,481.14 元。
- 2、借款利息支出及新租赁准则未确认融资利息支出 86,948,198.56 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06,753.04	13.86%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335.51	-0.36%	购买结构性存款	否
资产减值	-6,058,890.70	23.28%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919,098.85	-7.37%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35,048,397.49	-134.68%	主要系捐赠支出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61,642.53	1.77%	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3,637,683.61	-52.41%	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1,067,596.27	10.46%	806,596,537.32	16.75%	-6.29%	主要系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应收账款	101,080,594.08	2.20%	119,291,063.08	2.48%	-0.28%	
存货	148,312,611.64	3.23%	151,526,659.11	3.15%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70,089,374.50	3.70%	103,772,447.52	2.16%	1.54%	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250,098,693.11	27.19%	865,715,448.94	17.98%	9.21%	主要系新开医院购置
在建工程	53,140,470.08	1.16%	276,358,126.86	5.74%	-4.58%	主要系前期筹建医院陆续开业转长期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5,516,176.22	27.52%	1,447,588,983.93	30.06%	-2.54%	主要系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158,987,898.29	3.46%	233,064,992.01	4.84%	-1.38%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6,985,480.51	0.37%	15,845,325.51	0.33%	0.04%	
长期借款	345,365,294.08	7.51%	94,806,722.63	1.97%	5.54%	主要系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229,714,221.38	26.74%	1,355,955,518.85	28.16%	-1.42%	主要系本年度支付租赁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400,392.46	1.57%	74,831,438.02	1.55%	0.02%	
商誉	407,575,727.97	8.86%	391,999,028.87	8.14%	0.72%	
长期待摊费用	487,597,095.94	10.60%	420,750,001.92	8.74%	1.86%	主要系新开医院陆续开业在建工程转入
应付账款	249,878,971.24	5.43%	417,554,731.10	8.67%	-3.24%	主要系筹建医院陆续开业装修款陆续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141,107,637.21	3.07%	118,906,076.43	2.47%	0.60%	
应交税费	35,634,640.40	0.77%	56,578,036.79	1.18%	-0.41%	
其他应付款	107,334,155.72	2.33%	26,229,240.74	0.54%	1.79%	主要系增加应付股权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59,024.37	4.11%	174,850,179.43	3.63%	0.4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101,593.07	93,335.51			1,329,000,000.00	1,339,101,593.07		20,093,335.51
上述合计	30,101,593.07	93,335.51			1,329,000,000.00	1,339,101,593.07		20,093,335.5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0,934,569.00	39,228,961.82	受限制的土地使用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23,361,092.39	410,039,558.07	受限制的房产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1,213,078.28	41,213,078.28	受限制的股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120,993.07	1,120,993.07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银行冻结
合 计	508,255,581.38	493,228,439.8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6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收购	25,6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74,103.98	否		
合计	--	--	25,600,000.00	--	--	--	--	--	--		-74,103.9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125,867.02	109,893.57	19,886.15	62,412.99	56.79%	0	0	0.00%	23,169.7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25,867.02	109,893.57	19,886.15	62,412.99	56.79%	0	0	0.00%	23,169.7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04,7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70,241.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935,692.69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886.15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412.99万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169.72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金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420.45	7,420.45	2.54	6,994.21	94.26%	2021年03月01日	365.3	-325.5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41.33	3,041.33	15.1	2,858.32	93.98%	2022年03月01日	262.9	2,374.22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0,159.36	10,159.36	0	674.66	6.64%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21.14	28,621.14	17.64	18,527.19	--	--	628.2	2,048.72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380	10,380	6,220.26	6,239.53	60.11%	2024年12月01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410.96	7,410.96	430.22	7,279.07	98.22%	2023年03月01日	-2,729.71	-5,197.58	否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5日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85	3,385	210.43	2,650.02	78.29%	2023年06月01日	-1,186.55	-2,072.15	否	否
2022	2022	上海	生产	否	6,74	6,74	3,49	6,28	93.2	2023	-	-	否	否

年首次公开发行	年 07 月 05 日	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		2	2	8.29	6.39	4%	年 12 月 01 日	2,813.01	2,813.0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827	7,827	1,459.02	6,721.34	85.87%	2023 年 12 月 01 日	— 3,458.47	— 3,458.47	否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522.97	11,522.97	3,299.74	9,360.42	81.23%	2024 年 04 月 01 日	— 5,725.69	— 5,725.69	否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000	8,000	4,750.54	5,349.02	66.86%	2024 年 07 月 01 日	— 115.33	— 115.33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2,259.88	2,259.8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267.93	55,267.93	22,128.38	46,145.67	--	--	— 16,028.76	— 19,382.23	--	--
合计				--	83,889.07	83,889.07	22,146.02	64,672.86	--	--	— 15,400.56	— 17,333.5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受整体需求增长放缓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业绩出现阶段性短暂下滑，导致本期效益不及预期。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均处于营业初期，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支出较多，尚未达到预期平均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6,572.3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5,267.93 万元。												

情况	(1)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80.00 万元。 (2) 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0.96 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3)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5.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 (4)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42.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 (5)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827.00 万元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6) 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522.97 万元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 (7) 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投入进度及实现效益详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6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58.5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41.7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02,802.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账户转账 2.5 亿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转账 3,000.00 万元、6,031.19 万元、

	7,800.00 万元、7,600.00 万元、568.81 万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25,000.00 万元，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经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36.4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6.42 万元。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和“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28.6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授权或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3.45 万元。 上述项目实施期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系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101040160002368295），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情况业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失效，但已发生的理财协议可继续执行，新旧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决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万元(含本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累计收益为 2,396,499.99 元，期末无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26,000,000	207,915,749.05	111,095,637.34	177,274,491.95	37,797,425.25	31,359,277.60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7,000,000	379,731,750.30	153,191,847.26	310,573,046.60	37,703,851.99	30,810,529.33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8,000,000	65,971,930.10	50,340,537.21	137,511,153.35	24,786,328.62	21,130,244.87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7,390,000	131,419,481.38	91,584,618.41	206,975,421.06	60,398,160.98	45,245,991.94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56,000,000	105,302,516.43	58,189,909.63	168,826,529.77	24,069,547.85	15,379,052.50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	11,000,000	116,593,046.16	17,039,024.79	147,435,408.69	8,735,597.70	4,169,033.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全国性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公司将积极响应“健康中国 2030”战略，持续聚焦眼科主业，恪守“用爱传递光明”的宗旨，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根本”的经营理念，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基调，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围绕“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及中心城市的市场地位，积极扩大布局版图，让更多眼疾患者能够享受到优质、便捷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特别关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和成渝等关键核心区域的发展机遇，通过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打造普瑞眼科的医疗技术高地。

2、经营计划

（1）深化片区、同城管理体系，推动精细化运营升级

为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效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秉持“医疗质量与运营效能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策略，确保实现营收增长与利润目标的双向达成。通过全链条成本管控举措，重点优化人力成本结构、升级供应链管理体系，并针对性降低销售费用率，以系统性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针对不同发展周期的医院，总部将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对成熟型医院，聚焦品牌价值提升、高端人才引进及区域市场份额突破，通过“一城两院”“一城多院”“共享合作”等方式强化竞争壁垒，以期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对处于培育期的亏损医院及新开机构，则建立“一院一策”帮扶机制，从学科定位、运营流程到市场拓展进行精准诊断与定向优化，快速提升运营效率。

此外，公司将在大湾区分部试点成功的经验基础上，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构建“同城多院联动 + 跨区域资源共享”的协同网络。通过统一质控标准、共享专家资源、协同采购体系及联动市场推广，实现区域内医疗技术标准化、运营成本集约化及品牌影响力规模化，真正形成“因地制宜、因院施策”的精细化运营格局，为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2）夯实医疗质量管控体系，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为筑牢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防线，公司将以三级医院评审标准为核心，全面规范临床诊疗路径，建立全病种标准化操作流程。通过开展标杆医院评选活动，树立行业质量典范，激发全院创优活力，持续提升眼健康诊疗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同时，公司将构建全流程服务闭环，践行“暖心、精心、细心、耐心、安心”的服务理念，从预约挂号、诊断治疗到术后随访的全链条环节，实现服务流程无缝衔接、服务细节精准到位，以专业化、人性化服务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与品牌忠诚度。此外，公司将完善不良事件主动上报机制，定期开展医疗安全复盘会，推动经验共享与流程改进，系统性降低医疗风险，不断提升患者满意度。

（3）构建医教研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公司将以科研管理标准化建设为根基，打通“医疗临床-教学培养-科研转化”一体化链路，系统推进科研项目全周期管理、院校合作及研发临床试验基地（GCP）申报工作。公司将依托多中心的大数据资源优势，构建高质量眼病数据库，为前瞻性临床研究提供底层支撑。公司通过设立科研奖励、开展课题申请和论文撰写培训、组织学术交流等举措，不断提升青年医生科研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眼科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AI、光学工程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开展不同应用场景的研究，努力打造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

（4）提速数智化转型进程，构建智慧医疗新生态

面向未来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以 AI、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全面重构服务模式与业务流程。公司将重点推进集团级数据中枢建设，打通医院信息系统（HIS）、协同办公（OA）、人力资源管理（EHR）、财务管

理（ERP）等系统壁垒，通过数据中台实现跨部门业务联动与智能决策，推动管理效能提升。针对视光业务板块，加速部署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产品供应链可追溯化及库存周转智能化，优化视光服务标准化流程。

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将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闭环：升级互联网医院功能模块，实现智能导诊、在线处方、远程续方等全流程线上化；迭代智能客服系统，引入 AI 机器人技术实现 7×24 小时精准咨询回复；深化电子病历系统（EMR）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检验系统（LIS）、影像系统（PACS）的深度融合，实现全系统互联互通，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积极寻求与知名科技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聚焦 AI 辅助诊断算法训练、医疗影像智能分析等领域，联合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眼科医疗服务数字产品。

（5）搭建多维人才发展体系，激活组织创新动能

为打造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实施“人才金字塔”战略，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管理体系，重点推进管理团队年轻化与专业序列精英化。公司将针对不同层级人才，制定差异化培养计划：针对高层管理者，开设专门的高级研修班，对接国内顶尖商学院开展定制化培训；针对医院管理干部，通过集中培训、跨部门轮岗、模拟运营实战等方式，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针对青年医生，建立“手术带教+外院进修+科研奖励”的培养模式，打造一批高素质的青年骨干。公司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模式，批量输送医疗、视光、护理等专业人才。此外，公司对核心人才将实施股权激励、“合伙人计划”等，与员工中长期绩效绑定，构建“事业留人、机制留人、文化留人”的良好生态，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6）系统化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增强企业软实力

公司将以“用爱传递光明”为品牌核心理念，深度融合“诚信、仁爱、创新、卓越”的价值观，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塑造充满正能量的企业文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开展、内部管理、企业文化、人才战略深度融合，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公司将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建立涵盖视觉识别系统（VI）、品牌传播矩阵、舆情监测机制的全周期管理流程，通过权威媒体合作、学术会议发声、公益事件营销等多元渠道，提升品牌曝光度与美誉度。

同时，公司还将聚焦员工成长与文化认同，构建“学习型组织”：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大量内部培训；优化晋升通道，推行“能上能下”的动态考核机制；完善福利体系，设立多元福利项目和员工关怀计划。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针对“一老一少”，持续开展年龄相关性眼病防治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使人人享有高品质的视界”的公司使命。

（7）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定期组织董监高核心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学习，确保治理规则执行到位，争做公司治理的标杆企业。同时，公司将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构建“制度建设-风险预警-问责整改”闭环管理体系，坚决杜绝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透明。此外，公司制定股东回报三年规划，努力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旨在构建一套“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确保股东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构建投资者、公司、员工三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8 》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1239 普瑞眼科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8 》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作为中国非公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保护置于战略高度，紧密结合公司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当下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追求经营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双重目标，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制定并公告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持续聚焦主业，坚守医疗属性，构筑长期价值

2024 年度，公司聚焦眼科医疗服务，继续围绕“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投资战略，在公司现有优势区域和未来战略重地进一步扩大布局版图，昆明星耀普瑞、广州越秀普瑞、乌鲁木齐高新普瑞、深圳南山普瑞、福州普瑞、上海宝山普瑞、黑龙江普瑞等 7 家专业的眼科医疗机构相继建成并开诊，同时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自身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挖掘围绕主营业务的外延发展机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并购大理眼视光眼科医院（现更名为大理普瑞），进一步夯实并提高优势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充分挖掘云南当地市场的潜力。

（二）重视医疗创新驱动，促进服务和产品技术升级

2024 年度，公司始终将“医疗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完善医疗、教学、科研一体化体系，努力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公司在人才引进方面持续发力，通过“专家立院”战略强化核心学科建设，全年引进多位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丰富临床经验的眼科专家，临床诊疗水平与学术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在院校合作方面取得突破，公司与上海大学医学院达成战略合作，以上海普瑞为载体，发起成立“上海大学医学院附属眼科中心”、“上海大学医学院眼视光研究中心”，汇聚国内外眼科学领域的顶尖专家，开展前沿科学研究，探索创新诊疗技术，加强眼科学领域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公司加强眼科与生物工程、光学、计算机科学、AI 技术结合的科研项目合作，开展不同应用场景研究，打造医教研创新平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2024 年公开发表 103 篇学术论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13 项，其中专家共识 9 项，标准、指南 4 项。

（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度，普瑞眼科坚持“党建引领”，始终把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人才发展战略紧密融合，推动党建工作的制

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公司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多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三会一层”履职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促进科学合理决策，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通过公益医疗、绿色运营和治理优化，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 ESG 实践体系，并在 2024 年 12 月的“易董 ESG 价值评级”颁奖典礼上，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建立矩阵化投资者关系渠道，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2024 年度，公司组织内部培训和外部学习，以提高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和专业素养。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沟通渠道，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战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长期信心，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客观、全面的依据。

（五）以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同心共赢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认识到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本报告期内，在保证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实施 2023 年度利润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9,545,512.4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23%。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5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股份的成交金额为 59,770,17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未来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五项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占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知识培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和召开监事会会议。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物业、医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76%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13%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7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徐旭阳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10,100,000				10,100,000	
孙强	男	4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曹长梁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熊小聪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09日						
陈凌云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4年05月23日						
汤华东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CHEN PENGHUI（陈鹏辉）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9月20日	2025年10月09日						
邹欢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23日	2025年10月09日						
雷德芳	女	57	监事会主	现任	2016年09	2025年10						

			席		月 20 日	月 09 日						
胡全芳	女	61	监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南迪	女	36	监事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刘中香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金亮	男	43	副总经理 兼董 事会 秘书	现任	2018 年 03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杨国平	男	44	财务 负责 人	现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合计	--	--	--	--	--	--	10,10 0,000	0	0	0	10,10 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陈凌云女士因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超过三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陈凌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辞职后，陈凌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凌云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邹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徐旭阳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黄山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美国眼力健公司销售工程师，美国科医人医疗激光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孙强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任职储备干部，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浦东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筹)主任科员，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任职（期间于中国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办事处挂职）主任科员、主任（处长）助理，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规划开发部总经理，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党支部书记、建设管理部总经理、浦江事务协调部主任，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长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屯溪染织厂，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小聪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汤华东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硕士学位。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讲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专职律师，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和专职律师，现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CHEN PENGHUI（陈鹏辉）先生，男，1972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尚华医药集团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总裁，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医疗基金任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现任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欢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财务智能化等，于多本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雷德芳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重庆无线电三厂业务员、重庆华蜀光电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上海灵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资产管理部总监。

胡全芳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国防工办皖中医院护士，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士、护士长。现任公司监事、护理部主任。

南迪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专员，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强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曹长梁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中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医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武汉市硚口区第十五及十六届人大代表、区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市非公医疗协会副会长。曾任葛洲坝集团中心医院眼科主治医师、美国百特公司高级经理。历任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院长、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荣获界面新闻金勋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每日经济新闻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秘，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上海上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国平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旭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否
雷德芳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汤华东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CHEN PENGHUI (陈鹏辉)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是
邹欢	上海财经大学				是
熊小聪	基石资产	董事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确定薪酬标准，同时绑定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和个人绩效产出。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会就担任董事或监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2024 年度实际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651.7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旭阳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61.06	否
孙强	男	4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4.97	否
曹长梁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5.26	否
熊小聪	男	43	董事	现任	0	否
陈凌云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5	否
汤华东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CHEN PENGHUI (陈鹏辉)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邹欢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3.5	否
雷德芳	女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0.09	否
胡全芳	女	61	监事	现任	56.09	否
南迪	女	36	监事	现任	30.91	否
刘中香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57.22	否
金亮	男	43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2.07	否
杨国平	男	44	财务负责人	现任	66.07	否
合计	--	--	--	--	651.7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旭阳	9	3	6	0	0	否	3
孙强	9	2	7	0	0	否	3
曹长梁	9	1	8	0	0	否	3
熊小聪	9	0	9	0	0	否	3
陈凌云	2	0	2	0	0	否	1
汤华东	9	1	8	0	0	否	3
CHEN PENGHUI (陈鹏辉)	9	0	9	0	0	否	3
邹欢	7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此外，独立董事除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凌云（主任委员，2024 年 5 月后由邹欢担任）、邹欢（2024 年 5 月后担任主任委员）熊小聪、汤华东	4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	无	无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战略委员会	徐旭阳（主任委员）、曹长梁、CHEN PENGHU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及经营计划以及 ESG 报告，对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了建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CHEN PENGHUI（主任委员）、徐旭阳、汤华东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方案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对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汤华东（主任委员）、孙强、陈凌云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阅了拟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审查了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认为拟补选独立董事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则要求，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0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2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397
财务人员	305
行政人员	618
医疗人员	2,801
合计	5,1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5
硕士	309
本科（含大专）	2,147
其他	2,610
合计	5,121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员工岗位的重要程度、难度高低等综合因素制定岗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并为员工提供节日礼金、生日礼金、年度体检、定期组织员工活动等，切实保障了员工福利。

3、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人才发展理念，注重对每一位员工的培养，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每年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和各部门培训需求落实制订适合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企业内训和企业公开课、组织外部讲座研讨班、网络远程授课等多样化的培训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领导力，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4、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各自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49,619,048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755,26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48,863,7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9,545,512.40（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22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8,863,78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9,794,922.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9,794,922.50
可分配利润（元）	225,920,033.7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29,794,9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除回购股份所支付现金外，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依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及优化，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内部控制设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全方位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梳理完善制度，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有效运行

（4）信息与沟通。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全覆盖，提升科技创新对公司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职责、流程、内容和时限，能够有效实现与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的沟通。

（5）内部监督。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派遣执行院长；引进新的医生，提升市场团队能力；纳入普瑞集团信息系统管理；昆明普瑞管理及品牌赋能。	各项计划都在稳步推进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	（1）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已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纠正。 （3）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③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2）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媒体负面新闻较常出现，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②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比较严重； ③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明显缺陷； ④已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2）重要缺陷：错报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3）一般缺陷：错报≤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1）重大缺陷：损失≥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损失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之间 （3）一般缺陷：损失≤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普瑞眼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 1、公司不存在需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认真贯彻清洁能源、绿色发展理念，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普瑞眼科始终秉持“用爱传递光明”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与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环境、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平衡，不断完善 ESG 治理体系、提升 ESG 治理能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企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牢牢联系起来，从战略层面将 ESG 发展理念融入公司企业文化中，不断夯实公司 ESG 管理，提升公司与员工的履责能力。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作为公司践行社会公益的载体，在 2024 年度投入 500 余万元，并协调近 300 万元物资捐赠，组织医疗队前往青海、云南、新疆、四川等省、自治区的边远农村地区，累计受惠人群超过 10 万人，为困境儿童免费配镜 21000 余副、提供免费手术 250 余例，同时为大量困境老年人提供了眼病救助金，帮助他们接受眼病治疗及手术。

医疗队一方面通过公益眼病筛查及手术，为患者提供术后康复指导、用药支持，对患者家属进行眼病宣教等多样化的形式，让他们了解到眼部疾病的知识和日常视力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白内障等眼病的防护知识。另一方面，以专业眼科医疗服务为当地赋能，在多个诊疗环节带教基层眼科医生，助力当地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向前迈出可喜的一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长梁;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德芳;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在严格遵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			
--	--	--	--	--	--

		诺之日起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六个月。若本 企业因未履行 上述股份锁定 及减持承诺而 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 司所有，本企 业将在获得收 益之日起五个 交易日内将前 述收益支付至 公司指定账 户。若因本企 业未履行上述 承诺给公司或 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 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扶绥 正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扶绥锦 官青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扶绥 正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扶绥福 瑞共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承诺： 一、自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 内，本企业不 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二、本企业直 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票 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 价。若发行人			
--	--	---	--	--	--

			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	--	--	--	--	--	--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岳以英、监事雷德芳、副总经理曹长梁、财务总监杨国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上			
--	--	--	--	--	--

			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	--	--	--	--	--	--

			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比例、减持条件、减持流程等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			
--	--	--	--	--	--	--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七、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其他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阳	分红承诺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致力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尽快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	--	--	--	--	--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CHEN PENGHUI; 曹长梁;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范寅; 黄宇; 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亮;雷德芳;陆 潇波;孟晓英; 秦桂森;熊小 聪;徐旭阳;杨 国平;岳以英; 章达峰;郑梅 莲		/本人现就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	--	---	--	--	--

		3.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 如果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 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	--	---	--	--	--

			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			
--	--	--	--	--	--	--

		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	--	---	--	--	--

			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曹长梁;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	稳定股价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有限公司;金亮;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作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和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	---------------------	--	---	--	--	--

			票；（3）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 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 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不 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 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 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 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 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 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 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 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			
--	--	--	---	--	--	--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从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			
--	--	--	--	--	--	--

			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和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			
--	--	--	---	--	--	--

			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	--	--	---	--	--	--

			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 not 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			
--	--	--	---	--	--	--

			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	--	--	---	--	--	--

			（五）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 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 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 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 （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 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 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 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 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 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 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 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 计			
--	--	--	--	--	--	--

			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2. 如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 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承诺直接或间接持			
--	--	--	--	--	--	--

			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3.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 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 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 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 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 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 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 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CHEN PENGHUI; 曹长 梁; 成都普瑞 眼科医院股份 有限公司; 范 寅; 黄宇; 金 亮; 雷德芳; 陆 潇波; 孟晓英; 秦桂森; 熊小 聪; 徐旭阳; 杨 国平; 岳以英; 章达峰; 郑梅 莲	其他承诺	成都普瑞眼科 医院股份有限 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 的上市申请文 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 漏。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CHEN PENGHUI; 曹长 梁; 成都普瑞 世纪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成 都普瑞眼科医 院股份有限公 司; 范寅; 黄 宇; 金亮; 雷德 芳; 陆潇波; 孟 晓英; 秦桂森; 熊小聪; 徐旭 阳; 杨国平; 岳 以英; 章达峰; 郑梅莲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承 诺 发行人就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真 实、准确、完 整作出如下承 诺： （1）公司发 行上市申请文 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			
--	--	--	---	--	--	--

		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			
--	--	---	--	--	--

		人徐旭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			
--	--	---	--	--	--

			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			
--	--	--	---	--	--	--

			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			
--	--	--	--	--	--	--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徐旭阳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HEN PENGHUI;曹长梁;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黄宇;金亮;陆潇波;秦桂森;熊小聪;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章达峰;郑梅莲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扩建项目和普瑞眼科医院集团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已在建设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全国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4）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	--	--	--	--	--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可控费用的合理支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			
--	--	---	--	--	--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	---	--	--	--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应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			
--	--	--	---	--	--	--

			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企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伙);金林;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宪才;王飞雪;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旭阳;杨雅琪;叶朝红;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			
--	---	--	---	--	--	--

			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	--	--	---	--	--	--

		指定账户； 5. 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			
--	--	--	--	--	--

			如下： 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			
--	--	--	--	--	--	--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CHEN PENGHUI;曹长梁;范寅;黄宇;金亮;雷德芳;陆潇波;孟晓英;秦桂森;熊小聪;徐旭阳;杨国平;岳以英;章达峰;郑梅莲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陆潇波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章达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			
--	--	--	--	--	--

			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			
--	--	--	--	--	--	--

			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			
--	--	--	---	--	--	--

			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元）	股权取得 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	2024/12/3	25,600,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24/12/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谢传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或子公司起诉他人	100	否	共 1 笔，已结案	不构成重大影响	分期执行中		不适用
他人起诉公司或子公司	584.09	否	共 5 笔，已结案	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执行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停车场经营权承包协议书》，承包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号原建筑设计研究院停车场，承包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一、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 1、北京华德与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2 幢及过街楼和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院 18 号楼二层三处房产，租赁期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 2、合肥普瑞与安徽步瑞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1 至 6 层，租赁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租赁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1 层，租赁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 3、昆明普瑞与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5 号、29 号，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 4、乌鲁木齐普瑞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33 号，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
- 5、南昌普瑞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租赁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 6、兰州普瑞与兰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1-7 层、9 层、地下室，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兰州普瑞与兰州滨河饭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 111 号，租赁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 7、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 1 楼，租赁期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 1 楼的原交行门面（46 平米），租赁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 8、武汉普瑞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武汉市中山大道 179 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租赁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9、天津普瑞与隆昌地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 F 座整体（含地下室），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
- 10、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市城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哈尔滨市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附楼及院落场地，租赁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
- 11、西安普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 107 号，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
- 12、贵州普瑞与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原省建院老办公大楼、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166 平（已终止）和南明区遵义路 48 路临街门面 493.25 平，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13、沈阳普瑞与沈阳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6 号 1-4 楼，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 14、合肥瑶海普瑞、合肥眼视光与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
- 15、济南普瑞与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16、南宁普瑞与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部分，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17、昆明润城与昆明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3 栋负一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18、兰州普瑞雁滩门诊与兰州嘉盛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502-1-1 号 C 区 4 号楼幢 1 楼商铺，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成都普瑞与四川润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1-8 层房屋、附楼、房屋附楼间停车场、润扬大厦正前方招牌位和东面围墙广告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成都普瑞与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长春市解放大路 116 号，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

成都普瑞与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一至四楼（4-11 房除外），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吴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 裙楼四楼（4-11 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铁道大厦物业 1 号商业楼部分及 2 号主楼 2、3 层部分，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陈毓鹏、陈锦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经济区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栋商 10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成都普瑞与自然人朱同普、洪晓芳签订房租租赁合同，租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成都普瑞与亦星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已终止）。

成都普瑞与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4 层裙楼，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20、上海宝视普瑞与上海玛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宝山区共和新路 5288 号公寓，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21、上海普瑞、重庆福瑞灵、成都普瑞与上海骅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上海市茅台路 899 号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22、成都普瑞、上海普瑞、广州番禺普瑞与广州市城投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物业（除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

23、湖北普瑞、武汉普瑞分别与武汉普瑞与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特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 718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

24、成都普瑞、眉山普瑞与自然人姚献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共同承租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徐州中路 1、3、5、7、9 号，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25、成都普瑞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路 8 号 B 座 101 房、B 座 201 房、B 座 301 房、B 座 401 房、B 座 501 房、B 座 601 房、B 座 701 房、B 座 801 房等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成都普瑞与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越秀区侨光路 8 号 B 座地下室 B01、B 座 6 楼北部屋顶，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26、上海宝视普瑞与上海骏利新辉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骏利财智中心的 1 楼 C-D-E-F 室、2 楼西侧建筑、3-18 楼整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27、成都普瑞与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 10 号新桃园大厦 1-14 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28、上海普瑞与上海光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68 号 325、327 室，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9、福州普瑞与自然人欧铁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铁道大厦 1#东侧一楼店面，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0、北京华德与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17 楼三层东区域房屋，租赁期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31、兰州普瑞与自然人王月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6-3 号 3 单元 8 层 803 室，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2、北京华德与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朝阳区 延静里 6 号楼二单元 101 室、102 室及地下室 B04、B06、B07、B08、B09、B10，租赁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马鞍山昶明与马鞍山郑蒲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广纳产业园 12#3-1 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昶明与马鞍山郑蒲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住房租赁协议，租赁郑蒲港新区镇淮家园 33 栋 1 间公共租赁房，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郑州普瑞与自然人汤国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明路纬四路西北角 6 层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情况：

1、广州番禺普瑞与广州佳德展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2、眉山普瑞与自然人陈志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

3、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圣琪口腔门诊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一 1 层东侧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4、哈尔滨普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上海普瑞与清美鲜食（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6、乌鲁木齐高新区普瑞与自然人史姗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 666 号普瑞高新眼科医院 1 楼大厅吧台，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7、深圳国际普瑞与深圳市多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8、南昌普瑞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转租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25 号普瑞眼科医院地面停车场中 10 个车位，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已终止）。

9、哈尔滨普瑞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签订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县）南岗区西大直（街）90 号顶楼，租赁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10、哈尔滨普瑞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乙方承租房屋第一层西侧区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11、昆明普瑞与自然人赵赛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昆明市龙泉路 25 号招待楼一、四、五、六层，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12、成都普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商场 102、103A，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 13、重庆普瑞与自然人周龙、余胡超签订房屋转租合同，由重庆普瑞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房屋转租给余胡超，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
- 14、哈尔滨普瑞与哈尔滨迈奇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博远职业培训学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7 层，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15、昆明星耀普瑞与昆明欣月阁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出租昆明市广福路普自村星都总部基地 A 幢 4 层 401 室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 16、黑龙江普瑞与自然人杨立超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转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一层室内部分面积，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瑶海普瑞、合肥普瑞		3,892.0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892.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	否	否
上海昶灵		10,000	2022 年 02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否	否
上海普瑞	2023 年 01 月 06 日	3,000	2023 年 01 月 0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是	否
广州普瑞	2023 年 02 月 13 日	8,596.59	2023 年 04 月 01 日	8,596.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乌鲁木	2023 年	5,000	2023 年	5,000	连带责	无	无	2023 年	否	否

齐普瑞	03 月 22 日		06 月 16 日		任保证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		
哈尔滨普瑞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否	否
昆明普瑞	2024 年 04 月 02 日	7,000	2024 年 04 月 03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否	否
重庆普瑞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500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上海普瑞	2025 年 07 月 01 日	5,000	2024 年 07 月 0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上海普瑞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8,98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8,988.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昶灵		10,000	2022 年 02 月 23 日	10,000	质押	东莞光明 45% 股权	无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8,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58,988.6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58,988.63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余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昶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并购贷款，公司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香港创发以其持有 45%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4,900	0	0	0
合计		132,900	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29,585	52.69%						78,829,585	52.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8,829,585	52.69%						78,829,585	52.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729,585	45.94%						68,729,585	45.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00,000	6.75%						10,100,000	6.75%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89,463	47.31%						70,789,463	47.31%
1、人民币普通股	70,789,463	47.31%						70,789,463	47.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9,619,048	100.00%						149,619,04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1%	53,729,585	0	53,729,585	0	质押	14,330,000
徐旭阳	境内自然人	6.75%	10,100,000	0	10,100,000	0	质押	7,000,000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玖昊）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6,000,000	0	6,000,000	0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4,942,449	4,942,449	0	4,942,449	不适用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视捌昊）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4,650,000	0	4,650,000	0	不适用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1%	3,603,810	0	0	3,603,810	不适用	
深圳永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谦洲水2号私募证券	其他	1.95%	2,916,100	2,916,100	0	2,916,100	不适用	

投资基金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视伍昊）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535,000	0	2,535,0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028,800	2,028,800	0	2,028,800	不适用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视叁昊）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815,000	0	1,815,000	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徐旭阳先生持有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 2、徐旭阳先生担任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玖昊）、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捌昊）、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伍昊）和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视叁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玖昊）的 90.92%出资份额、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捌昊）的 87.53%出资份额、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浦视伍昊）的 22.68%出资份额和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视叁昊）12.67%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4,942,449					人民币普通股		4,942,449

金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3,810	人民币普通股	3,603,810
深圳永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谦洲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8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043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43
王飞雪	1,532,805	人民币普通股	1,532,80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80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0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50,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02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徐旭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91510100567162879Y	医院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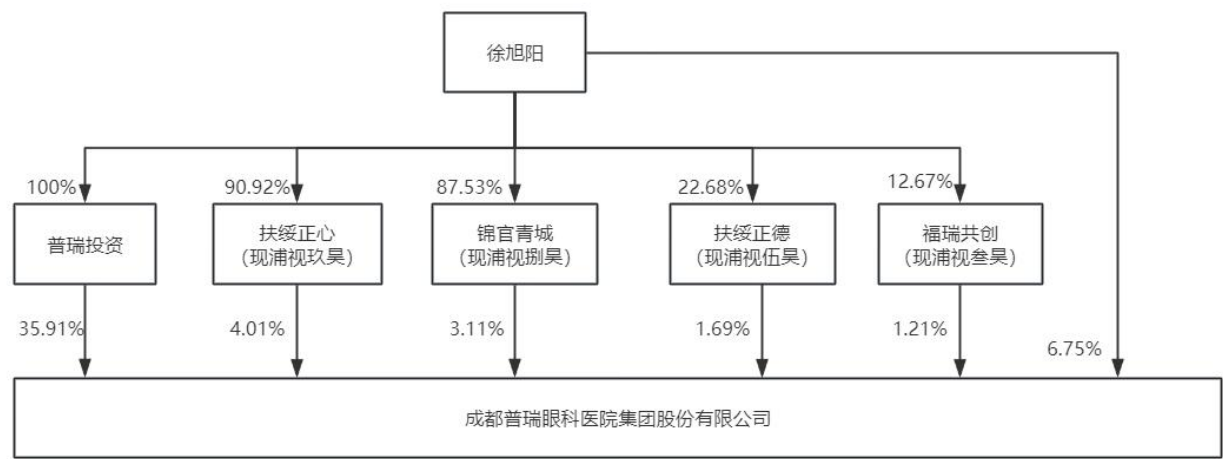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旭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普瑞投资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09 月 04 日	不低于 329,512 股	不低于 0.22%	5000 至 6000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	755,267	

					份将予以注 销。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85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谢传阔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瑞眼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普瑞眼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827.91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1.46%。

由于营业收入是普瑞眼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 (3) 结合普瑞眼科公司业务模式,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项目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 (4) 按月度、服务类型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查明波动原因;
- (5) 对个人消费者进行抽样核查,获取电话访谈文件、问卷调查表、电信部门通话记录,检查被访谈者来院渠道、手术类型、复查情况、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服务评价建议等情况,核实其交易事项以及业务的真实性;
- (6) 检查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向主要社保机构函证结算金额及拨款金额,以核实通过社保机构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五(一)13 及五(一)27、29 之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瑞眼科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26,551.62 万元（账面余额为 181,902.60 万元，累计折旧 55,350.98 万元），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8,576.45 万元。

由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涉及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重大判断，且普瑞眼科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较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租赁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与租赁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单据，复核管理层租赁识别的合理性；
- （3）评价管理层折现率确定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 （4）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的计算、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过程，评价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向出租方函证普瑞眼科公司本年度租赁交易涉及的年租金及年末租赁负债余额；
- （6）检查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瑞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普瑞眼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普瑞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瑞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瑞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普瑞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067,596.27	806,596,53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3,335.51	30,101,593.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080,594.08	119,291,063.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43,865.27	9,727,49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400,392.46	74,831,43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312,611.64	151,526,659.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520.9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643,149.73	22,731,501.90
流动资产合计	869,259,065.91	1,214,806,28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91,618.7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089,374.50	103,772,44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0,098,693.11	865,715,448.94
在建工程	53,140,470.08	276,358,12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5,516,176.22	1,447,588,983.93
无形资产	46,729,700.02	50,979,754.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7,575,727.97	391,999,028.87
长期待摊费用	487,597,095.94	420,750,00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28,869.89	15,665,68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9,932.00	27,364,61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8,767,658.43	3,600,194,099.58
资产总计	4,598,026,724.34	4,815,000,38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987,898.29	233,064,99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878,971.24	417,554,731.10
预收款项	0.00	108,160.00
合同负债	16,985,480.51	15,845,32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107,637.21	118,906,076.43
应交税费	35,634,640.40	56,578,036.79
其他应付款	107,334,155.72	26,229,24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59,024.37	174,850,179.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9,087,807.74	1,043,136,74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5,365,294.08	94,806,722.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9,714,221.38	1,355,955,518.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074.8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1,724.42	2,888,47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773,314.68	1,453,650,715.86
负债合计	2,476,861,122.42	2,496,787,45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6,264,206.78	1,735,333,302.61
减：库存股	59,770,175.60	29,975,253.10
其他综合收益	-139,101.86	-285,711.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03,541.80	44,637,52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920,033.77	392,293,6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497,552.89	2,291,622,601.45
少数股东权益	19,668,049.03	26,590,32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165,601.92	2,318,212,93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8,026,724.34	4,815,000,387.93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玮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78,972.56	97,901,14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3,123.98	5,470,95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67,184.18	2,418,014.55
其他应收款	504,522,373.80	1,035,857,80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73,029.79	11,210,070.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34,805.12	1,073,362.27
流动资产合计	560,249,489.43	1,153,931,34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9,840,533.28	1,326,424,10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670,737.29	139,710,878.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02,914.36	329,583,012.52
无形资产	41,760,215.15	45,056,580.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47,793.91	16,343,36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863.96	13,795,53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3,166,057.95	1,870,913,485.52
资产总计	2,863,415,547.38	3,024,844,83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236,575.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5,132.89	5,909,872.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197.32	836,391.50
应付职工薪酬	3,568,646.13	4,359,923.02
应交税费	450,493.20	2,515,536.45
其他应付款	415,731,996.69	231,324,26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9,585.97	20,061,786.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756,052.20	465,244,35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1,183.71	318,052,838.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61,183.71	318,052,838.88
负债合计	660,617,235.91	783,297,18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1,421,438.30	1,690,490,534.13
减：库存股	59,770,175.60	29,975,253.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03,541.80	44,637,522.07
未分配利润	371,924,458.97	386,775,79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798,311.47	2,241,547,64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3,415,547.38	3,024,844,833.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8,279,126.15	2,717,873,370.90
其中：营业收入	2,678,279,126.15	2,717,873,370.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3,850,053.68	2,417,543,217.55
其中：营业成本	1,687,832,030.10	1,522,034,98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19,236.18	6,425,121.78
销售费用	500,604,620.22	448,608,343.37
管理费用	383,488,577.44	364,779,038.68
研发费用	8,019,702.61	11,033,602.57
财务费用	85,085,887.13	64,662,125.42
其中：利息费用	87,087,453.29	74,668,237.70
利息收入	8,541,563.38	17,161,759.32
加：其他收益	13,637,683.61	14,111,68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6,753.04	78,187,11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20,519.24	-405,27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35.51	101,59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642.53	-5,004,71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8,890.70	-1,775,05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552.68	57,73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6,252.64	386,008,508.52
加：营业外收入	1,919,098.85	867,019.05
减：营业外支出	35,048,397.49	24,641,89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3,046.00	362,233,628.60
减：所得税费用	66,808,409.50	84,228,02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31,455.50	278,005,60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31,455.50	278,005,605.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62,127.90	267,913,456.76
2. 少数股东损益	9,030,672.40	10,092,148.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10.07	-1,134.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10.07	-1,134.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610.07	-1,134.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610.07	-1,134.7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84,845.43	278,004,4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15,517.83	267,912,32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0,672.40	10,092,148.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1.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旭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玮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367,544.98	204,164,150.70
减：营业成本	87,752,153.61	92,612,022.19
税金及附加	1,539,730.94	999,278.17
销售费用	34,295,459.28	38,515,825.08
管理费用	48,074,490.22	39,916,962.29
研发费用	164,768.98	0.00
财务费用	25,330,187.93	17,255,646.65
其中：利息费用	25,672,109.02	20,946,997.33
利息收入	761,002.03	4,148,624.88
加：其他收益	1,061,837.89	2,204,01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32,215.01	100,240,53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20,519.24	-405,27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73,709.78	27,453,66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06,845.82	17,03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086.46	7,162.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50,757.34	144,786,823.40
加：营业外收入	9.77	6.34
减：营业外支出	439,220.61	396,69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62,211,546.50	144,390,139.56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2,551,349.17	7,081,18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0,197.33	137,308,95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0,197.33	137,308,95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60,197.33	137,308,953.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379,485.24	2,652,395,60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9,682.30	41,358,94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239,167.54	2,693,754,5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754,418.78	803,619,513.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708,172.97	804,398,89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44,922.89	96,405,96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05,483.89	374,868,73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812,998.53	2,079,293,1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26,169.01	614,461,44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115,359.27	845,756,92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3,904.08	224,84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75.00	88,531,61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229,438.35	934,513,37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857,018.01	626,870,40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750,000.00	8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97,712.6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04,730.61	1,502,890,40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75,292.26	-568,377,02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337,899.00	28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11.8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128,310.87	28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102,952.12	141,676,47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95,992.01	27,632,65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322,603.31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08,478.52	279,821,77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907,422.65	449,130,9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79,111.78	-166,330,90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00.91	-406,80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29,934.12	-120,653,2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537.32	926,229,83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46,603.20	805,576,537.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71,797.43	199,137,19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849.69	6,363,6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54,647.12	205,500,82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79,319.59	70,019,00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8,416.38	41,235,42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0,646.16	4,898,68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9,406.91	30,346,2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87,789.04	146,499,3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6,858.08	59,001,45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352,734.25	810,645,80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7.28	13,82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55,369.89	231,660,64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420,361.42	1,042,320,27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9,498.10	146,222,27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749,500.00	1,135,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7,863.26	457,314,64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596,861.36	1,739,386,9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76,499.94	-697,066,64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10,235.73	147,561,0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10,235.73	347,561,00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67,595.72	22,090,93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55,168.20	101,729,13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2,763.92	223,820,0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7,471.81	123,740,93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22,170.05	-514,324,26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01,142.61	612,225,40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8,972.56	97,901,142.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5,333,302.61	29,975,253.10	-285,711.93	0.00	44,637,522.07	0.00	392,293,693.80		2,291,622,601.45	26,590,328.61	2,318,212,9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5,333,302.61	29,975,253.10	-285,711.93	0.00	44,637,522.07	0.00	392,293,693.80		2,291,622,601.45	26,590,328.61	2,318,212,93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904.17	29,794,922.50	146,610.07		4,966,019.73		-166,373,660.03		-190,125,048.56	-6,922,279.58	-197,047,32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46,610.07				-101,862,127.90		-101,715,517.83	9,030,672.40	92,684,84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904.17	29,794,922.50							-28,864,018.33	1,369,651.33	-27,494,367.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0,904.17	29,794,922.50							-28,864,018.33	1,369,651.33	-27,494,367.00
（三）利润分配									4,966,019.73		-64,511,532.13		-59,545,512.40	-17,322,603.31	-76,868,11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6,019.73		-4,966,019.73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45,512.40		-59,545,512.40	-17,322,603.31	-76,868,115.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149,	0.00	0.00	0.00	1,73	59,7	-	0.00	49,6	0.00	225,		2,10	19,6	2,12

本期 期末 余额	619,048.00				6,264,206.78	70,175.60	139,101.86		03,541.80		920,033.77		1,497,552.89	68,049.03	1,165,601.92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4,208,151.65	0.00	-284,577.15	0.00	30,906,626.74	0.00	153,073,037.17		2,067,522,286.41		2,067,522,286.41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4,208,151.65	0.00	-284,577.15	0.00	30,906,626.74	0.00	153,073,037.17		2,067,522,286.41		2,067,522,286.4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125,150.96	29,975,253.10	-1,134.78	0.00	13,730,895.33	0.00	239,220,656.63		224,100,315.04	26,590,328.61	250,690,643.65
（一）综 合收 益总 额							-1,134.78	0.00	0.00	0.00	267,913,456.76		267,912,321.98	10,092,148.85	278,004,470.83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125,150.96	29,975,253.10							-28,850,102.14	16,498,179.76	-12,351,922.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125,150.96	29,975,253.10							-28,850,102.14	16,498,179.76	-12,351,922.38
（三）利润分配									13,730,895.33	0.00	-28,692,800.13		-14,961,904.80	0.00	-14,961,9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30,895.33	0.00	-13,730,895.33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14,961,904.80		-14,961,904.80	0.00	-14,961,90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735,330.26	29,975,253.10	-285,711.93	0.00	44,637,522.07	0.00	392,293,693.80		2,291,622,601.45	26,590,328.61	2,318,212,930.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690,490,534.13	29,975,253.10	0.00	0.00	44,637,522.07	386,775,793.77		2,241,547,64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690,490,534.13	29,975,253.10	0.00	0.00	44,637,522.07	386,775,793.77		2,241,547,64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930,904.17	29,794,922.50	0.00	0.00	4,966,019.73	-14,851,334.80		-38,749,33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660,197.33		49,660,197.33
（二）所	0.00	0.00	0.00	0.00	930,904.17	29,794,922.50	0.00	0.00	0.00	0.00		-28,86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						4, 018 . 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930, 904. 17	29, 794, 922 . 50	0. 00	0. 00	0. 00	0. 00		- 28, 864, 018 . 33
（三）利润分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966 , 019. 73	- 64, 511, 532 . 13		- 59, 545, 512 . 40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966 , 019. 73	- 4, 966 , 019. 73		0. 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59, 545, 512 . 40		- 59, 545, 512 . 40
3.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资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691,421,438.30	59,770,175.60	0.00	0.00	49,603,541.80	371,924,458.97		2,202,798,311.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689,365,383.17	0.00	0.00	0.00	30,906,626.74	278,159,640.59		2,148,050,6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689,365,383.17	0.00	0.00	0.00	30,906,626.74	278,159,640.59		2,148,050,69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25,150.96	29,975,253.10	0.00	0.00	13,730,895.33	108,616,153.18		93,496,94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308,953.31		137,308,95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125,150.96	29,975,253.10	0.00	0.00	0.00	0.00		-28,850,102.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125,150.96	29,975,253.10	0.00	0.00	0.00	0.00		-28,850,102.14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30,895.33	-28,692,800.13		-14,961,9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30,895.33	-13,730,895.3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1,904.80		-14,961,904.8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619,048.00	0.00	0.00	0.00	1,690,490,534.13	29,975,253.10	0.00	0.00	44,637,522.07	386,775,793.77		2,241,547,644.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瑞有限公司），成都普瑞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徐旭阳和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0106000289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都普瑞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78543007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961.9048 万元，股份总数 14,961.904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82.958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78.9463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卫生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主要有：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含了屈光手术、医学验光配镜、白内障、青光眼、斜弱视与小儿眼病、眼底病、眼整形及泪道、角膜病等眼科全科诊疗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或其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账期组合	五级风险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风险分类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风险类别	合同逾期（天）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	--------------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90 天以内（含）	5
次级	逾期 91 天-180 天（含）	10
可疑	逾期 181 天-360 天（含）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100

4.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自有房屋装修费用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专用软件	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发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3）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

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原租赁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原租赁的折现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3%、6%、9%、13%

	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	16.5%
东莞光明眼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普瑞眼科医院、乌市普瑞眼科医院、昆明普瑞眼科医院、兰州普瑞眼科医院、重庆福瑞灵公司、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重庆远志益瑞公司及大理普瑞眼科医院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东莞光明眼科医疗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74,569.01	1,692,889.78
银行存款	473,379,548.51	795,827,718.85
其他货币资金	5,313,478.75	9,075,928.6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481,067,596.27	806,596,53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66,869.27	16,259,248.6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5,094,587.53 元系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收款，218,891.22 元系存出投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93,335.51	30,101,593.0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93,335.51	30,101,593.07
其中：		
合计	20,093,335.51	30,101,593.07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417,063.85	124,540,839.75
1 年以内	103,417,063.85	124,540,839.75
1 至 2 年	3,034,124.32	545,159.83
2 至 3 年	12,381.01	99,887.08
3 年以上	1,365,160.77	1,949,577.83

3 至 4 年	70,441.20	326,688.78
4 至 5 年	292,730.58	1,216,837.00
5 年以上	1,001,988.99	406,052.05
合计	107,828,729.95	127,135,464.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28,729.95	100.00%	6,748,135.87	6.26%	101,080,594.08	127,135,464.49	100.00%	7,844,401.41	6.17%	119,291,063.08
其中：										
合计	107,828,729.95	100.00%	6,748,135.87	6.26%	101,080,594.08	127,135,464.49	100.00%	7,844,401.41	6.17%	119,291,06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48,135.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417,063.85	5,170,853.19	5.00%
1-2 年	3,034,124.32	303,412.43	10.00%
2-3 年	12,381.01	2,476.20	20.00%
3-4 年	70,441.20	35,220.60	50.00%
4-5 年	292,730.58	234,184.46	80.00%
5 年以上	1,001,988.99	1,001,988.99	100.00%
合计	107,828,729.95	6,748,135.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4,401.41	-221,124.34		883,258.41	8,117.21	6,748,135.87
合计	7,844,401.41	-221,124.34		883,258.41	8,117.21	6,748,135.87

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理普瑞眼科医院，合并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7.21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3,258.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医保款	486,082.37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医保款	71,169.64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济南市历城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医保款	21,141.38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医保款	100,000.00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医保款	62,218.00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安徽省肥西残联	医保款	86,975.00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其他	医保款及其他	55,672.02	经单独评估，有证据表明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董事长审核批准	否
合计		883,258.4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9,315,138.41	0.00	9,315,138.41	8.64%	465,756.92
东莞市医疗保障	6,601,538.87	0.00	6,601,538.87	6.12%	330,076.94

事业管理中心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6,516,654.56	0.00	6,516,654.56	6.04%	325,832.73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6,239,384.24	0.00	6,239,384.24	5.79%	312,225.08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688,228.00	0.00	5,688,228.00	5.28%	284,411.40
合计	34,360,944.08	0.00	34,360,944.08	31.87%	1,718,303.0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2,400,392.46	74,831,438.02
合计	72,400,392.46	74,831,438.0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租赁保证金	69,230,983.76	72,989,888.92
其他押金保证金	4,074,447.72	2,832,621.48
员工备用金	2,373,605.80	1,532,706.97
暂借款	2,491,959.99	2,020,888.68
其他	1,488,803.48	1,990,492.62
合计	79,659,800.75	81,366,598.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24,610.19	26,005,985.62
1 年以内	14,524,610.19	26,005,985.62
1 至 2 年	12,835,245.56	16,693,256.68
2 至 3 年	13,335,428.87	17,240,655.54
3 年以上	38,964,516.13	21,426,700.83
3 至 4 年	17,229,226.05	7,778,128.07
4 至 5 年	8,167,723.60	1,298,625.48
5 年以上	13,567,566.48	12,349,947.28
合计	79,659,800.75	81,366,598.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59,800.75	100.00%	7,259,408.29	9.11%	72,400,392.46	81,366,598.67	100.00%	6,535,160.65	8.03%	74,831,438.0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59,800.75	100.00%	7,259,408.29	9.11%	72,400,392.46	81,366,598.67	100.00%	6,535,160.65	8.03%	74,831,438.02
合计	79,659,800.75	100.00%	7,259,408.29	9.11%	72,400,392.46	81,366,598.67	100.00%	6,535,160.65	8.03%	74,831,43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59,408.2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	69,230,983.76	3,461,549.19	5.00%
1 年以内	4,860,121.67	243,006.11	5.00%
1-2 年	939,020.56	93,902.06	10.00%
2-3 年	580,769.59	116,153.92	20.00%
3-4 年	345,468.09	172,734.05	50.00%
4-5 年	2,656,870.60	2,125,496.48	80.00%
5 年以上	1,046,566.48	1,046,566.48	100.00%
合计	79,659,800.75	7,259,408.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86,540.31	83,600.96	2,665,019.38	6,535,160.6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951.03	46,951.03		
——转入第三阶段		-58,076.96	58,076.96	
本期计提	-75,104.03	21,267.03	736,603.87	682,766.87
本期核销			249.28	249.28
其他变动	40,070.05	160.00	1,500.00	41,730.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4,555.30	93,902.06	3,460,950.93	7,259,408.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5,160.65	682,766.87		249.28	41,730.05	7,259,408.29
合计	6,535,160.65	682,766.87		249.28	41,730.05	7,259,408.2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249.28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华新桃园饮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0,776,107.00	1 年以内、1-2 年	26.09%	1,038,805.35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3-4 年	12.55%	500,000.00
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7,033,680.00	2-3 年	8.83%	351,684.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5 年以上	6.28%	250,000.00
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华夏大酒店	房屋租赁保证金	4,144,957.80	1 年以内、2-3 年	5.21%	207,247.89
合计		46,954,744.80		58.94%	2,347,737.2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21,209.14	94.00%	9,254,338.06	95.14%
1 至 2 年	538,104.21	4.47%	427,447.95	4.39%
2 至 3 年	184,136.92	1.53%	9,328.84	0.10%
3 年以上	415.00		36,381.00	0.37%
合计	12,043,865.27		9,727,495.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65,779.85	61.9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304.58	3.61
上海濠睿贸易有限公司	174,754.80	1.45
上海合友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3,733.00	1.36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160,744.94	1.33
小 计	8,400,317.17	69.74

其他说明：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3,879,308.76	5,566,697.12	148,312,611.64	157,073,963.18	5,547,304.07	151,526,659.11

合计	153,879,308.76	5,566,697.12	148,312,611.64	157,073,963.18	5,547,304.07	151,526,659.11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547,304.07	1,514,195.12		1,494,802.07		5,566,697.12
合计	5,547,304.07	1,514,195.12		1,494,802.07		5,566,697.12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根据该类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17,520.95	0.00
合计	617,520.95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17,520.95	0.00	617,520.9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4,942,962.33	18,638,284.64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5,862,676.79	2,290,730.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8,016.29	0.00
其他	1,969,494.32	1,802,486.38
合计	33,643,149.73	22,731,501.90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791,618.70		22,791,618.7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4,983,749.30		4,983,749.30				
合计	22,791,618.70		22,791,618.70			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669,786.13				453,942.42						21,123,728.55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02,661.39		12,000,000.00		-6,677,351.34		937,446.22				89,362,756.27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97,110.32						59,602,889.68	
小计	103,772,447.52		72,000,000.00		-6,620,519.24		937,446.22				170,089,374.50	
合计	103,7		72,00		-		937,4				170,0	

	72,447.52		0,000.00		6,620,519.24		46.22				89,374.50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0,098,693.11	865,715,448.94
合计	1,250,098,693.11	865,715,448.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0,260,516.23	47,261,349.87	715,409,383.22	40,304,774.00	1,273,236,02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177,134.02	10,700,079.22	224,812,066.04	10,536,105.29	511,225,384.57
（1）购置	39,356,196.29	8,761,083.85	57,706,335.12	9,327,523.94	115,151,139.20
（2）在建工程转入	214,591,292.21		154,638,747.74		369,230,039.95
（3）企业合并增加		1,938,995.37	12,466,983.18	1,208,581.35	15,614,559.90
其他增加	11,229,645.52				11,229,64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8,423.73	10,936,950.14	842,845.49	13,678,219.36
（1）处置或报废		1,898,423.73	10,936,950.14	842,845.49	13,678,219.36
4. 期末余额	735,437,650.25	56,063,005.36	929,284,499.12	49,998,033.80	1,770,783,188.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09,671.78	30,723,996.46	343,466,738.85	20,520,167.29	407,520,574.38

2. 本期增加 金额	23,230,920.30	7,373,541.33	89,133,322.85	5,812,396.75	125,550,181.23
（1）计 提	23,230,920.30	6,237,700.89	84,408,286.74	5,044,777.40	118,921,685.33
企业合并		1,135,840.44	4,725,036.11	767,619.35	6,628,495.9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765,229.14	9,891,481.32	729,549.73	12,386,260.19
（1）处 置或报废		1,765,229.14	9,891,481.32	729,549.73	12,386,260.19
4. 期末余额	36,040,592.08	36,332,308.65	422,708,580.38	25,603,014.31	520,684,495.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699,397,058.17	19,730,696.71	506,575,918.74	24,395,019.49	1,250,098,693.11
2. 期初账面 价值	457,450,844.45	16,537,353.41	371,942,644.37	19,784,606.71	865,715,448.9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92,084.8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房屋	125,911,274.97	尚未办理完成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车位	1,446,561.60	尚未办理完成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140,470.08	276,358,126.86
合计	53,140,470.08	276,358,126.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院大楼装修工程	45,386,601.93		45,386,601.93	256,755,338.10		256,755,338.10
零星工程	7,753,868.15		7,753,868.15	19,602,788.76		19,602,788.76
合计	53,140,470.08		53,140,470.08	276,358,126.86		276,358,126.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市普瑞新院房屋工程	100,000,000.00	70,000,000.20	30,000,000.11	100,000,000.31			100.00%	100				其他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104,229,700.00	64,714,956.02	24,007,954.20	88,722,910.22			85.12%	100				募集资金
乌市普瑞装修工程	46,000,000.00	36,297,422.42	6,135,617.43	42,433,039.85			92.25%	100				其他
广州	69,27	41,47	16,47	57,95			83.67	100				募集

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0,000.00	9,947.14	6,542.78	6,489.92			%					资金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57,800,000.00	21,279,064.71	26,444,107.87	47,723,172.58			82.57%	100				募集资金
福州门诊装修工程	46,603,500.00	16,586,124.01	26,618,924.28	37,869,974.84		5,335,073.45	92.71%	80				其他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84,000,000.00	6,116,134.58	45,125,277.58	51,241,412.16			61.00%	100				募集资金
重庆普瑞装修工程	36,500,000.00	4,450,165.66	32,829,975.67	37,244,973.72		35,167.61	102.14%	100				其他
西安普瑞装修工程	23,743,100.00		25,050,558.97	25,050,558.97			105.51%	100				其他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93,800,000.00	142,700.00	63,030,785.27	23,157,124.40		40,016,360.87	67.35%	95				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15,291,612.12	17,907,876.55	24,920,894.17	524,726.35	7,753,868.15						
合计	661,946,300.00	276,358,126.86	313,627,620.71	536,320,551.14	524,726.35	53,140,470.0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873, 749, 205. 74	1, 873, 749, 205. 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 118, 961. 01	91, 118, 961. 01
租入	91, 118, 961. 01	91, 118, 961. 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 842, 147. 23	145, 842, 147. 23
处置	145, 842, 147. 23	145, 842, 147. 23
4. 期末余额	1, 819, 026, 019. 52	1, 819, 026, 019. 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 160, 221. 81	426, 160, 221. 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 411, 832. 24	191, 411, 832. 24
（1）计提	191, 411, 832. 24	191, 411, 832. 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4, 062, 210. 75	64, 062, 210. 75
（1）处置	64, 062, 210. 75	64, 062, 210. 75
4. 期末余额	553, 509, 843. 30	553, 509, 843. 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265, 516, 176. 22	1, 265, 516, 176. 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 447, 588, 983. 93	1, 447, 588, 983. 93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 934, 569. 00			28, 874, 359. 49	69, 808, 928. 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577, 278. 62	1, 577, 278. 62
（1）购置				716, 783. 50	716, 783. 50

（2）内 部研发					
（3）企 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860,495.12	860,495.12
3. 本期减少 金额				494,020.00	494,020.00
（1）处 置				494,020.00	494,020.00
4. 期末余额	40,934,569.00			29,957,618.11	70,892,187.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2,242.80			18,146,931.20	18,829,174.0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23,364.20			4,394,292.39	5,417,656.59
（1）计 提	1,023,364.20			4,394,292.39	5,417,656.59
3. 本期减少 金额				84,343.50	84,343.50
（1）处 置				84,343.50	84,343.50
4. 期末余额	1,705,607.00			22,456,880.09	24,162,487.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9,228,962.00			7,500,738.02	46,729,700.02
2. 期初账面 价值	40,252,326.20			10,727,428.29	50,979,754.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1,273,314.63					41,273,314.63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357,950.45					14,357,950.45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260,779.27					18,260,779.27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64,614,918.94					364,614,918.94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21,394.68				20,121,394.68
合计	438,506,963.29	20,121,394.68				458,628,357.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520,258.70					23,520,258.70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271,592.03					9,271,592.03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716,083.69	4,544,695.58				18,260,779.27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计	46,507,934.42	4,544,695.58				51,052,63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资产组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经营 性资产及负债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医疗业务 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资产组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 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北京华德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资产组	23,060,644 .42	24,252,000 .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96%、6.47%、5.00%、5.00%、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31.34%、32.58%、33.27%、33.61%、33.94%	折现率 17.43%，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济南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资产组	26,688,344 .49	56,835,470 .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29%、8.3%、8.35%、5.00%、5.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折现率 16.49%，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30.79%、 34.10%、 35.50%、 36.46%、 37.40%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16,128,345 .03	11,487,130 .00	4,544,695. 58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36%、38.51%、19.40%、20.14%、13.68%；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14.78%、28.62%、33.09%、35.30%、37.43%	折现率 16.00%，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资产组	498,632,00 3.77	528,352,39 0.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20%、5.25%、4.95%、4.61%、4.44%；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40.65%、41.03%、41.20%、41.35%、41.47%	折现率 16.66%，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资产组	33,907,370 .03	34,768,360 .00		5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3.39%、8.00%、8.00%、8.00%、8.00%；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40.14%、	折现率 16.60%，系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

					40.14%、 40.14%、 40.14%、 40.14%		
合计	598,416,707.74	655,695,350.00	4,544,695.5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产装修费用	417,585,439.71	169,786,873.97	83,069,231.52	17,663,672.01	486,639,410.15
其他	3,164,562.21		571,075.46	1,635,800.96	957,685.79
合计	420,750,001.92	169,786,873.97	83,640,306.98	19,299,472.97	487,597,095.94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78,427.55	2,098,869.72	12,714,267.25	2,326,896.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49,964.69	2,958,724.30	16,225,367.51	3,013,475.91
延期抵扣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375,322.29	593,830.57	2,944,332.29	736,083.07
延期抵扣的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1,215,797.64	2,803,649.41	1,439,483.09	359,870.7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59,524,738.64	321,165,100.38	1,503,547,802.75	326,289,354.10
合计	1,401,544,250.81	329,620,174.38	1,536,871,252.89	332,725,680.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138,922.12	2,034,730.53	10,487,408.94	2,621,852.2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503,345.00	1,275,501.75	11,321,218.85	1,698,18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335.51	23,333.88	101,593.07	25,398.2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65,516,176.22	304,402,065.55	1,447,588,983.93	315,603,033.74
应收融资租赁款税会差异	24,049,314.66	3,607,397.20		
合计	1,306,301,093.51	311,343,028.91	1,469,499,204.79	319,948,467.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91,304.49	20,728,869.89	317,059,992.70	15,665,6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891,304.49	2,451,724.42	317,059,992.70	2,888,474.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97,457,372.92	501,603,615.70
资产减值准备	7,795,813.72	7,212,598.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68,252.76	16,345,856.99
延期抵扣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3,444,121.32	2,302,490.53
延期抵扣的公益性捐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590,736.90	1,183,115.0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79,486,635.66	51,374,519.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714,236.72	
合计	814,257,170.00	580,022,196.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78,059,834.30	
2025 年	61,114,136.32	62,560,937.63	
2026 年	89,013,534.41	85,331,096.86	
2027 年	138,133,620.30	145,424,985.70	
2028 年	141,396,576.36	130,226,761.21	
2029 年	267,799,505.53		
合计	697,457,372.92	501,603,615.7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收购款	3,750,000.00		3,750,0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733,483.00		733,483.00	22,510,182.70		22,510,182.70
预付装修工程款	16,449.00		16,449.00	4,854,436.75		4,854,436.75
合计	4,499,932.00		4,499,932.00	27,364,619.45		27,364,619.45

其他说明：

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20,993.07	1,120,993.07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银行冻结	1,020,000.00	1,020,000.00	受限制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3,361,092.39	410,039,558.07	受限制的房产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170,500,000.00	168,700,277.78	受限制的房产	子公司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本期购置二手房产，原业主与第三方银行针对该房产存在抵押安排，截至期末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无形资产	40,934,569.00	39,228,961.82	受限制的土地使用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1,213,078.28	41,213,078.28	受限制的股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61,006,401.65	61,006,401.65	受限制的股权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0,372,951.64	90,372,951.64	受限制的房产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06,629,732.74	491,602,591.24			322,899,353.29	321,099,631.07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45,222.22	230,264,992.01
信用借款	1,164,000.00	2,800,000.00
信用证借款	107,778,676.07	

合计	158,987,898.29	233,064,992.01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4,550,859.87	179,948,582.95
购房款	30,000,000.11	163,114,360.10
工程设备款	73,081,261.27	72,730,054.07
其他	2,246,849.99	1,761,733.98
合计	249,878,971.24	417,554,731.10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334,155.72	26,229,240.74
合计	107,334,155.72	26,229,240.74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71,195,101.00	
待支付的经营费用	32,889,729.53	23,667,488.22
押金保证金	844,426.19	609,765.31
其他	2,404,899.00	1,951,987.21
合计	107,334,155.72	26,229,240.74

其他说明：

无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医疗服务预交金	16,558,797.85	15,845,325.51
预收货款及其他	426,682.66	
合计	16,985,480.51	15,845,325.51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214,835.60	956,368,162.86	934,753,961.82	139,829,03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240.83	50,427,503.80	50,041,233.60	1,077,511.03
三、辞退福利		6,397,835.22	6,196,745.68	201,089.54
合计	118,906,076.43	1,013,193,501.88	990,991,941.10	141,107,637.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500,962.91	878,011,217.77	856,726,642.39	137,785,538.29
2、职工福利费	177,406.47	28,478,812.10	28,217,113.76	439,104.81
3、社会保险费	576,612.27	27,156,752.63	27,132,254.48	601,11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1,115.21	25,481,414.42	25,453,316.12	579,213.51
工伤保险费	19,355.22	883,654.50	886,006.20	17,003.52
生育保险费	6,141.84	791,683.71	792,932.16	4,893.39
4、住房公积金	165,150.43	18,716,211.24	18,654,114.97	227,246.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4,703.52	4,005,169.12	4,023,836.22	776,036.42
合计	118,214,835.60	956,368,162.86	934,753,961.82	139,829,03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5,746.91	48,672,124.29	48,273,329.27	1,044,541.93
2、失业保险费	45,493.92	1,755,379.51	1,767,904.33	32,969.10
合计	691,240.83	50,427,503.80	50,041,233.60	1,077,511.03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44,467.62	797,369.59

企业所得税	24,767,034.45	51,830,961.88
个人所得税	4,473,657.30	3,180,23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853.15	41,076.66
教育费附加	55,239.94	19,479.92
地方教育附加	36,814.64	10,102.63
房产税	902,828.30	441,714.87
土地使用税	23,662.48	8,667.60
印花税	197,963.67	202,976.8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834.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18.85	23,619.06
合计	35,634,640.40	56,578,036.79

其他说明：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108,696.95	12,647,457.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050,327.42	162,202,722.34
合计	189,159,024.37	174,850,179.43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500,000.00	78,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865,294.08	16,806,722.63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345,365,294.08	94,806,722.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580,024,714.69	1,729,086,400.5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310,493.31	-373,130,881.68
合计	1,229,714,221.38	1,355,955,518.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0,000.00	17,925.20	242,074.80	
合计	0.00	260,000.00	17,925.20	242,074.80	

其他说明：

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619,048.00						149,619,048.00

其他说明：

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1,840,858.77		6,542.05	1,731,834,316.72
其他资本公积	3,492,443.84	937,446.22		4,429,890.06
合计	1,735,333,302.61	937,446.22	6,542.05	1,736,264,206.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因联营企业江苏文慈医院引入新股东使得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37,446.22 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以自有资金回购库存股成交总金额与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42.05 元。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9,975,253.10	29,794,922.50		59,770,175.60
合计	29,975,253.10	29,794,922.50		59,770,17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51.74 元/股（含本数）。

本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41,467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794,92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5,711.93	146,610.07				146,610.07		- 139,101.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85,711.93	146,610.07				146,610.07		- 139,101.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85,711.93	146,610.07				146,610.07		- 139,101.8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637,522.07	4,966,019.73		49,603,541.80
合计	44,637,522.07	4,966,019.73		49,603,541.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966,019.73 元。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2,293,693.80	153,073,037.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62,127.90	267,913,45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6,019.73	13,730,895.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545,512.40	14,961,90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20,033.77	392,293,69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9,686,325.94	1,681,032,791.13	2,705,084,920.09	1,518,619,511.76
其他业务	18,592,800.21	6,799,238.97	12,788,450.81	3,415,473.97
合计	2,678,279,126.15	1,687,832,030.10	2,717,873,370.90	1,522,034,985.7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678,279,126.15		2,717,873,370.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875,517.73		12,999,223.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592,800.21	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收入	12,788,450.81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82,717.52	其他	210,772.38	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875,517.73		12,999,223.1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59,403,608.42		2,704,874,147.7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672,379,220.50	1,684,971,312.32					2,672,379,220.50	1,684,971,312.32
其中：								
白内障项目	575,668,190.72	351,583,479.38					575,668,190.72	351,583,479.38
屈光项目	1,227,236,174.07	650,211,518.36					1,227,236,174.07	650,211,518.36
视光项目	386,431,533.41	210,283,143.56					386,431,533.41	210,283,143.56
综合眼病项目	470,067,710.22	467,877,350.16					470,067,710.22	467,877,350.16
其他	12,975,612.08	5,015,820.86					12,975,612.08	5,015,820.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提供服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服务时收款/预收	眼科医疗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084.80	1,230,891.14
教育费附加	806,717.10	654,425.25
房产税	3,829,447.47	1,593,746.35
印花税	1,131,623.79	1,308,741.17
地方教育附加	532,162.70	431,404.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7,413.29	1,115,278.65
其他税金	187,787.03	90,634.75
合计	8,819,236.18	6,425,121.78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036,227.16	177,043,867.07
折旧与摊销	104,189,235.77	112,247,507.74
办公费用	29,995,849.55	26,957,313.00
物业及能耗费	19,404,913.19	19,205,280.66
业务招待费	9,520,665.86	9,829,945.72
差旅费用	6,544,208.21	8,016,230.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28,982.58	6,453,083.08
车辆费用	2,517,449.23	1,737,428.10
租赁费用	1,362,726.80	1,871,725.05
其他	3,388,319.09	1,416,657.41
合计	383,488,577.44	364,779,038.68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220,739,273.68	240,055,387.39
职工薪酬	239,577,031.45	173,689,441.13
办公及车辆费用	14,904,929.53	13,196,312.13
折旧与摊销	14,823,704.23	11,153,636.96
业务招待费	5,080,258.39	4,633,770.84
差旅费用	4,408,129.72	4,796,545.75
会议费用	1,052,556.73	977,045.19
其他	18,736.49	106,203.98
合计	500,604,620.22	448,608,343.37

其他说明：

无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07,803.07	8,563,390.77
折旧与摊销	138,680.16	695,918.44
其他	1,473,219.38	1,774,293.36
合计	8,019,702.61	11,033,602.57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491,688.06	6,749,972.13
利息支出	87,087,453.29	74,668,237.70
利息收入	-8,541,563.38	-17,161,759.32
汇兑损益	48,309.16	405,674.91
合计	85,085,887.13	64,662,125.42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39,511.97	13,579,748.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714.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98,171.64	516,224.15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35.51	101,593.07
合计	93,335.51	101,593.07

其他说明：

无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20,519.24	-405,27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835,463.76
其他	3,013,766.20	756,921.06
合计	-3,606,753.04	78,187,114.17

其他说明：

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124.34	-3,374,40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2,766.87	-1,630,316.68
合计	-461,642.53	-5,004,719.43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14,195.12	-1,775,055.82
十、商誉减值损失	-4,544,695.58	
合计	-6,058,890.70	-1,775,055.82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26,552.68	57,736.49
-----------	-------------	-----------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款项	1,497,082.76	398,813.54	1,497,082.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099.97	65,511.34	58,099.97
其他	363,916.12	402,694.17	363,916.12
合计	1,919,098.85	867,019.05	1,919,098.85

其他说明：

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6,227,499.00	16,866,501.76	26,227,49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4,638.72	531,772.56	1,514,638.72
罚款、赔偿支出	6,160,719.45	6,157,900.18	6,160,719.45
水利基金	375,466.57	434,062.62	
其他	770,073.75	651,661.85	770,073.75
合计	35,048,397.49	24,641,898.97	34,672,930.92

其他说明：

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308,341.75	89,556,879.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9,932.25	-5,328,856.91
合计	66,808,409.50	84,228,022.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3,046.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3,456.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56,397.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20,41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3,077.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95,481.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6,866.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050,883.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443,07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386,640.64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168,298.24
所得税费用	66,808,409.50

其他说明：

无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十、七、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879,758.41	14,095,972.31
利息收入	8,353,999.49	17,161,759.32
医保业务周转金	8,060,157.02	5,064,344.46
押金保证金收支净额	1,445,673.83	3,037,987.00
其他往来收支净额	3,120,093.55	1,998,884.68
合计	34,859,682.30	41,358,947.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222,281,535.43	239,359,979.59
办公费、差旅及车辆费用	84,909,457.78	83,936,670.40
捐赠支出	26,227,499.00	16,866,501.76
业务招待费	14,671,460.14	14,553,904.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32,371.26	6,507,433.08
医保业务周转金	5,064,344.46	5,853,496.20
押金保证金收支净额	2,214,496.43	727,198.56
其他往来收支净额	9,904,319.39	7,063,547.29
合计	370,805,483.89	374,868,73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装修工程款付款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收回的形成融资租赁的转租赁应收款项	640,175.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531,612.54
合计	1,660,175.00	88,531,612.5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0.00	
合计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修工程款付款保函保证金	0.00	1,020,000.00
合计	0.00	1,02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租赁保证金	790,411.87	
合计	790,411.87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225,207,013.97	249,840,220.92
回购库存股	29,801,464.55	29,981,556.27
预缴的分红款个税	500,000.00	
合计	255,508,478.52	279,821,777.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831,455.50	278,005,60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20,533.23	6,779,77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921,685.33	86,283,217.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411,832.24	182,621,195.05
无形资产摊销	5,417,656.59	4,915,90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640,306.98	68,892,60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552.68	-57,73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538.75	466,26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35.51	-101,593.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948,198.56	75,073,91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6,753.04	-78,187,11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3,182.29	-2,849,26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749.96	759,46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3,260.11	-45,683,63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8,482.55	-23,184,42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0,907.79	63,966,326.36
其他		-3,239,0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26,169.01	614,461,445.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946,603.20	805,576,537.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576,537.32	926,229,83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29,934.12	-120,653,294.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其中：	
支付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款	6,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2,287.40
其中：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2,287.4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97,712.60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9,946,603.20	805,576,537.32
其中：库存现金	2,374,569.01	1,692,88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258,555.44	795,827,71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13,478.75	8,055,928.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46,603.20	805,576,537.32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31,699,718.97	445,311,957.77	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
合计	231,699,718.97	445,311,957.77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装修工程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无法随时支取
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	1,120,993.07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1,120,993.07	1,0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14,139.6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146,883.10	0.9260	2,914,139.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775,322.20	5,326,165.81
合 计	8,775,322.20	5,326,165.81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899,905.65	
合计	5,899,905.6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		187,563.89	
合计		187,563.89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253,623.83	2,461,699.67
第二年	7,139,569.21	1,650,104.61
第三年	7,372,800.74	1,696,775.94
第四年	7,408,573.13	1,731,284.41
第五年	6,417,937.04	1,760,143.9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6,247,280.69	3,542,764.7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29,334,834.00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5,925,694.34	
租赁投资净额	23,409,139.66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07,803.07	8,563,390.77
折旧与摊销	138,680.16	695,918.44
其他	1,473,219.38	1,774,293.36
合计	8,019,702.61	11,033,602.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19,702.61	11,033,602.5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5,600,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取得控制权	536,761.39	92,629.97	-329,583.8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大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眼视光）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23,195,101.00 元受让大理眼视光原股东 78.3748%股权，同时以 2,404,899.00 元认购大理眼视光新增注册资本 2,016,874.12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理眼视光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36,874.12 元，公司获得大理眼视光 8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3 日，大理眼视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法人变更事宜，并更名为大理普瑞眼科医院。自 2024 年 12 月，公司将大理普瑞眼科医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现金	25,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78,605.3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121,394.6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02,287.40	1,002,287.40
应收款项	131,833.57	131,833.57
存货	583,407.75	583,407.75
固定资产	8,986,064.00	9,774,554.70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321,708.87	321,708.87
其他应收款	3,170,669.95	3,170,669.95
其他流动资产	1,063,147.83	1,063,147.83
长期待摊费用	46,774.56	46,774.56
负债：		
借款	3,164,000.00	3,164,000.00
应付款项	2,561,800.55	2,561,8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2,600.00	2,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6,310.92	236,310.92
应交税费	9,655.71	9,655.71
其他应付款	2,483,270.10	2,483,270.10
净资产	6,848,256.65	7,636,747.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69,651.33	1,527,349.47
取得的净资产	5,478,605.32	6,109,397.8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大理普瑞眼科医院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402号)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	5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传播	100.00%		设立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兰州普瑞眼	2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视光医院有 限责任公司	.00						
西安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0 .00	西安市	西安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贵州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30,000,000 .00	贵阳市	贵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眉山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眉山市	眉山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沈阳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20,000,00 0.00	沈阳市	沈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济南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5,000,000 .00	济南市	济南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济南普瑞儿 童眼病与视 觉运动研究 所	1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哈尔滨普瑞 眼科医院有 限公司	85,000,000 .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庐江普瑞眼 科门诊有限 公司	1,000,000. 00	庐江县	庐江县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天津河西区 普瑞眼科医 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济南远实医 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销售眼镜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四川普瑞眼 病防治研究 所	1,000,000. 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马鞍山昶明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长春市朝阳 区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 .00	长春市	长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福州普瑞眼 科医院有限 公司	120,000,00 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昶灵医 院管理有限 公司	171,000,00 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嘉 视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50,000,000 .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合肥市瑶海 区普瑞眼科 医院有限公 司	10,000,000 .00	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南昌红谷滩	3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00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205,933,742.27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昱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装修	100.00%		设立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昶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福州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普瑞卓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1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疗经营	100.00%		设立
重庆远志益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科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研究	100.00%		设立
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医疗经营	30.00%	70.00%	设立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7,39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医疗经营	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理普瑞眼	26,836,874	大理市	大理市	医疗经营	80.00%	0.00%	非同一控制

科医院有限 公司	. 12						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00%	9,049,198.39	17,322,603.31	18,316,923.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87,693,843.50	43,725,637.88	131,419,481.38	33,452,012.52	6,382,850.45	39,834,862.97	134,974,365.55	41,109,809.91	176,084,175.46	35,180,235.31	7,952,297.12	43,132,532.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206,975,421.06	45,245,991.94	45,245,991.94	49,023,004.23	213,144,178.60	50,460,744.24	50,460,744.24	57,509,286.84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0,089,374.50	103,772,447.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20,519.24	-405,270.65
--综合收益总额	937,446.22	-1,410,659.43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0,000.00		17,925.20		242,074.80	
		260,000.00		17,925.20		242,074.8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939,511.97	13,579,748.1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 及五(一)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1.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22%)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运用银行借款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61,889.32	585,851,151.57	208,850,274.05	267,177,082.90	109,823,794.62
应付账款	249,878,971.24	249,878,971.24	249,878,971.24		
其他应付款	107,334,155.72	107,334,155.72	107,334,155.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764,548.80	1,792,130,635.29	218,247,121.35	388,285,122.70	1,185,598,391.24
小 计	2,280,439,565.08	2,735,194,913.82	784,310,522.36	655,462,205.60	1,295,422,185.8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519,171.73	356,819,130.90	251,205,838.80	39,014,438.91	66,598,853.19
应付账款	417,554,731.10	417,554,731.10	417,554,731.10		
其他应付款	26,229,240.74	26,229,240.74	26,229,240.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158,241.19	1,960,255,071.47	231,168,670.94	425,176,443.67	1,303,909,956.86
小 计	2,302,461,384.76	2,760,858,174.21	926,158,481.58	464,190,882.58	1,370,508,810.0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20,093,335.51	20,093,335.5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0,093,335.51	20,093,335.51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和其他非流动			20,093,335.51	20,093,335.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按照“本金+预计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普瑞世纪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商业	1000000	35.91%	35.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是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通文慈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参股公司
重庆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间接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向重庆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广州永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采购视光相关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指导思想，秉持审慎性和自愿性原则将以上公司确认为关联方，公司与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授权经销商交易往来视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并计算双方交易金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视光产品	2,746,004.48		否	1,131,720.00
重庆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视光产品	10,463,641.34		否	9,725,486.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	567,079.65	0.00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产品	4,428,476.82	1,059,152.84
南通文慈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医用耗材	56,460.18	33,628.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旭阳	78,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029 年 03 月 01 日	否
徐旭阳	1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17,400.00	7,774,8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共同对江苏文慈医院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1,200.00 万元，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投资 2,8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6.5820%上升至 26.9154%。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08,825.78	80,441.29	313,750.00	15,68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882,974.65	1,273,571.28
应付账款	重庆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1,624,049.85	909,285.67
合同负债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731.50	0.00
合同负债	青岛鹿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800.00	0.00
合同负债	南通文慈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6,200.00	0.00

7、其他

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广州永健公司和马鞍山康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资的公司。本期公司除了向广州永健公司采购视达佳授权产品外，亦向其采购、销售其他视光产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的金额为 1,323,299.92 元，销售金额为 15,745.53 元。本期公司向马鞍山康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视光产品金额为 6,412,658.47 元。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 目	借款人	抵/质押人	抵/质押物类型	抵/质押物账面余额	抵/质押物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63,632,092.84	155,774,568.15	120,141,16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乌市普瑞眼科医院	乌市普瑞眼科医院	房屋建筑物	125,911,274.97	122,892,025.17	16,826,82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房屋建筑物	174,752,293.58	170,601,926.57	63,287,25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上海昶灵公司	上海昶灵公司	股权	41,213,078.28	41,213,078.28	78,096,525.00

2、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白内障项目业务、屈光项目业务、视光项目业务、综合眼病项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因相关业务系混合经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未进行分配。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普瑞世纪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登记时间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3-3-17	3,3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徐旭阳	2023-8-30	3,9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4-5-15	3,45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徐旭阳	2024-5-16	4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4-6-14	3,8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徐旭阳	2024-6-26	1,5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4-9-24	43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徐旭阳	2024-9-24	1,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普瑞世纪投资公司	2025-3-14	6,211,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9,604.19	5,758,901.95
1 年以内	3,129,604.19	5,758,901.95
合计	3,129,604.19	5,758,901.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9,604.19	100.00%	156,480.21	5.00%	2,973,123.98	5,758,901.95	100.00%	287,945.10	5.00%	5,470,956.8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9,604.19	100.00%	156,480.21	5.00%	2,973,123.98	5,758,901.95	100.00%	287,945.10	5.00%	5,470,956.85
合计	3,129,604.19	100.00%	156,480.21	5.00%	2,973,123.98	5,758,901.95	100.00%	287,945.10	5.00%	5,470,95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6,480.2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29,604.19	156,480.21	5.00%
合计	3,129,604.19	156,480.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945.10	-131,464.89				156,480.21
合计	287,945.10	-131,464.89				156,480.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130,473.01		2,130,473.01	68.07%	106,523.65
四川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839,039.23		839,039.23	26.81%	41,951.96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7,602.52		107,602.52	3.44%	5,380.13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0.46%	725.00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82.82		1,882.82	0.06%	94.14
合计	3,093,497.58		3,093,497.58	98.84%	154,674.8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4,522,373.80	1,035,857,801.57
合计	504,522,373.80	1,035,857,801.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72,666,044.97	1,069,111,876.39
押金保证金	32,368,067.12	43,745,467.12
员工备用金	83,638.00	69,593.00
其他	3,431,513.76	1,800,000.00
合计	508,549,263.85	1,114,726,936.5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476,118.77	606,704,848.73
1 年以内	331,476,118.77	606,704,848.73
1 至 2 年	93,662,288.70	260,243,570.61
2 至 3 年	27,558,041.20	95,535,775.03
3 年以上	55,852,815.18	152,242,742.14
3 至 4 年	42,067,418.41	64,402,076.44

4 至 5 年	10,566,348.33	55,568,473.23
5 年以上	3,219,048.44	32,272,192.47
合计	508,549,263.85	1,114,726,936.5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69,652.11	6.73%	74,969,652.11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69,652.11	6.73%	74,969,652.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49,263.85	100.00%	4,026,890.05	0.79%	504,522,373.80	1,039,757,284.40	93.27%	3,899,482.83	0.38%	1,035,857,801.5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49,263.85	100.00%	4,026,890.05	0.79%	504,522,373.80	1,039,757,284.40	93.27%	3,899,482.83	0.38%	1,035,857,801.57
合计	508,549,263.85	100.00%	4,026,890.05	0.79%	504,522,373.80	1,114,726,936.51	100.00%	78,869,134.94	7.08%	1,035,857,80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26,890.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0,173.76	91,508.69	5.00%
1-2 年	60,000.00	6,000.00	10.00%
2-3 年			
3-4 年	55,000.00	27,500.00	50.00%
4-5 年	1,800,000.00	1,4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899,978.00	899,978.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72,666,044.97		
应收房屋租赁保证金	31,238,067.12	1,561,903.36	5.00%
合计	508,549,263.85	4,026,890.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39,629.46		76,729,505.48	78,869,134.9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00.00	6,000.00		
本期计提	-480,217.41		607,624.63	127,407.22
本期转回			74,969,652.11	74,969,652.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3,412.05	6,000.00	2,367,478.00	4,026,890.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67,500,000.00	1 年以内	13.27%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57,331,333.16	1 年以内	11.27%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49,558,810.04	1 年以内、1-2 年	9.75%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38,798,285.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7.64%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暂借款	29,128,061.59	1 年以内	5.73%	
合计		242,316,489.97		47.6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7,971,925.10	208,220,766.32	1,929,751,158.78	1,340,872,425.10	118,220,766.32	1,222,651,65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0,089,374.50		170,089,374.50	103,772,447.52		103,772,447.52
合计	2,308,061,299.60	208,220,766.32	2,099,840,533.28	1,444,644,872.62	118,220,766.32	1,326,424,106.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4,213,528.08						24,213,528.08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382,936.90						16,382,936.90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6,882,908.36						26,882,908.36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500,000.00					35,000,000.00	7,500,000.00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39,147.29						22,039,147.29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2,381.72	26,993,847.50					42,381.72	26,993,847.50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372,081.18	22,726,918.82					24,372,081.18	22,726,918.82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津河西區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0						21,500,000.00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0,376,439.97						30,376,439.97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235.28						462,235.28	
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	1,000,000.00						1,000,000.00	
南昌红谷滩眼科医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171,000,0 00.00						171,000,0 00.00	
创发企业 有限公司 (香港)								
海南普瑞 眼科医院 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0	
南宁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40,000,00 0.00				70,000,00 0.00	
福州普瑞 眼科门诊 有限公司	34,580,00 0.00		13,999,50 0.00				48,579,50 0.00	
湖北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70,000,00 0.00				120,000,0 00.00	
上海普瑞 尚视眼科 医院有限 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上海昱浦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50,000.00						50,000.00	
广州普瑞 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40,000,00 0.00				90,000,00 0.00	
深圳普瑞 科技创新 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重庆远志 益瑞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0,0 00.00	
黑龙江普 瑞眼科医 院有限公 司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0,0 00.00	
深圳普瑞 眼科医院	50,000,00 0.00		100,000,0 00.00				150,000,0 00.00	
深圳普瑞 星耀眼科 医院	47,500,00 0.00		50,000,00 0.00	67,500,00 0.00			30,000,00 0.00	
上海普瑞 宝视眼科 医院有限 公司			75,000,00 0.00				75,000,00 0.00	
大理普瑞 眼科医院			25,600,00 0.00				25,600,00 0.00	
合计	1,222,651 ,658.78	118,220,7 66.32	864,599,5 00.00	67,500,00 0.00	90,000,00 0.00		1,929,751 ,158.78	208,220,7 66.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0.00											
二、联营企业												
青岛鹿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97,110.32						59,602,889.68	
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669,786.13				453,942.42						21,123,728.55	
江苏文慈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02,661.39		12,000,000.00		-6,677,351.34		937,446.22				89,362,756.27	
小计	103,772,447.52		72,000,000.00		-6,620,519.24		937,446.22				170,089,374.50	
合计	103,772,447.52		72,000,000.00		-6,620,519.24		937,446.22				170,089,374.5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540,719.34	87,323,341.22	204,124,049.99	92,612,022.19
其他业务	2,826,825.64	428,812.39	40,100.71	
合计	176,367,544.98	87,752,153.61	204,164,150.70	92,612,022.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4,019,012.87	87,323,341.22					174,019,012.87	87,323,341.22
其中：								
白内障项目	25,074,890.42	13,572,827.22					25,074,890.42	13,572,827.22
屈光项目	116,737,557.86	52,178,483.92					116,737,557.86	52,178,483.92
视光项目	19,217,829.32	9,395,733.55					19,217,829.32	9,395,733.55
综合眼病项目	12,510,441.74	12,156,264.08					12,510,441.74	12,156,264.08
其他	478,293.53	20,032.45					478,293.53	20,032.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20,519.24	-405,270.65
理财产品收益	352,734.25	645,801.37
合计	93,732,215.01	100,240,530.72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83,09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39,511.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7,10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97,29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46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782.85	
合计	-16,640,091.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